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728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目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公司基本情况.....	2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
五、董事会报告.....	7
六、重要事项.....	11
七、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八、备查文件目录.....	92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黄刚	董事	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李定安独立董事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张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潘文辉

公司负责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文辉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新太科技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SUNTEK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STCL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颖	王文捷
联系地址	广州天河软件园建工路 4 号	广州天河软件园建工路 4 号
电话	020-85550260	020-85550260
传真	020-85577907	020-85577907
电子信箱	ly@suntektech.com	wwj@suntektech.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 832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 1 号楼 2 区 306 房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400
办公地址	广州天河软件园建工路 4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6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untektech.com
电子信箱	info@suntektech.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新太	600728	S*ST 新太

(六)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期末增减(%)
总资产	960,490,102.72	334,291,491.03	187.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9,798,501.11	-158,581,527.93	11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股)	0.0610	-0.7617	108.00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利润	3,534,372.44	-8,007,398.72	144.14
利润总额	6,847,277.09	-7,485,650.52	19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5,961,081.42	-7,384,068.29	18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76,279.29	-7,909,094.63	16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84	-0.0227	18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 本每股收益(元)	0.0147	-0.0244	16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84	-0.0227	18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57,159,224.02	-54,891,888.57	-4.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0.1760	-0.2637	33.26

说明: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已按调整后的股本重算。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03.3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100,938.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966.85
合计	1,184,802.13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060,180	61.03			43,612,158		43,612,158	170,672,338	52.5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8,488,584	18.49			15,259,537		15,259,537	53,748,121	16.55
3、其他内资持股	88,571,596	42.55			28,352,621		28,352,621	116,924,217	36.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0,824,356	38.83			28,352,621		28,352,621	109,176,977	33.62
境内自然人持股	7,747,240	3.72						7,747,240	2.3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1,120,000	38.97			73,008,000		73,008,000	154,128,000	47.45
1、人民币普通股	81,120,000	38.97			73,008,000		73,008,000	154,128,000	47.4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8,180,180	100.00			116,620,158		116,620,158	324,800,338	100.0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2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包括资产赠与、业绩承诺及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根据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208,180,180 股为基础，用资本公积金向控股股东佳都集团、第二大股东番禺通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佳都信息每 10 股转增 5.5 股，以及向股改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2010 年 6 月 9 日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公司总股本由 208,180,180 股增加为 324,800,338 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2010 年 6 月 7 日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10 年 6 月 9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对价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08,180,180 股增加为 324,800,338 股。

(二)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556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1	74,402,842	26,401,008	74,402,842	无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4	43,004,148	15,259,537	43,004,148	无
广州市美好境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3	15,041,407		15,041,407	无
陈学东	境内自然人	2.39	7,747,240	7,747,240	7,747,240	无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24	7,280,000		7,280,000	无
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无
阳江市宇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5,093,500		5,093,500	无
童世英	境内自然人	0.98	3,193,460	1,493,460		未知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2,730,000		2,730,000	无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0.84	2,730,000		2,730,00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童世英	3,193,460		人民币普通股 3,193,460			
广州金贝壳投资有限公司	1,70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7,400			
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	1,241,488		人民币普通股 1,241,488			
吴克斌	1,07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3,500			
韩波	1,048,877		人民币普通股 1,048,877			
顾勤炜	985,340		人民币普通股 985,340			
徐彦华	9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2,000			
汪雪梅	869,257		人民币普通股 869,257			
李铭	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			
马丽英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74,402,842	2011年6月9日	16,240,016	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公司非流通股股东

			2012年6月9日 16,240,016	佳都集团与番禺通信承诺：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25元/股的设定价格。在新太科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包括本次股改的定向转增）、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股改定向转增的除权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据此调整目前的设定价格。佳都集团与番禺通信若违反承诺卖出所持股票，卖出资金将全部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新太科技股东所有。
			2013年6月9日 41,922,810	
2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004,148	2011年6月9日 16,240,016	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佳都集团与番禺通信承诺：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25元/股的设定价格。在新太科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包括本次股改的定向转增）、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股改定向转增的除权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据此调整目前的设定价格。佳都集团与番禺通信若违反承诺卖出所持股票，卖出资金将全部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新太科技股东所有。
			2012年6月9日 16,240,016	
			2013年6月9日 10,524,116	
3	广州市美好境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5,041,407	2011年6月9日 15,041,407	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4	陈学东	7,747,240	2011年6月9日 7,747,240	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5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7,280,000	2011年6月9日 7,280,000	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6	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500,000	2013年6月9日 5,500,000	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前述规定期满后，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7	阳江市宇帆投资有限公司	5,093,500	2011年6月9日 5,093,500	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8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2,730,000	2011年6月9日 2,730,000	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9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	2,730,000	2011年6月9日 2,730,000	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60,806	2011年6月9日 2,460,806	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10年6月8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董事郭文建先生、郑永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刘伟、黄刚、郑尔城、梁平、张凌、许杰、谢康、李定安、冯润江（后三位为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监事温好才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张利连、郭文建、方孜学、吴庆忠、李敏华（后两位为职工监事）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010年6月8日，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继续聘任梁平先生为公司总裁，张凌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何健明、徐宇凌、张少文为公司副总裁，刘颖为公司董秘。

2010年6月8日，公司六届一次监事会选举张利连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五、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在完成了股改和重整后，经营基本面全面转变、提升，实现了自2005年以来公司半年度业绩首次经营性盈利，净资产由负转正的飞跃，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高速成长建立了新起点。预计重整计划将在执行期（执行期限为2010年9月3日）内执行完毕，公司将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向上交所申请摘除因破产重整事项带来的退市风险警示（摘“*”）；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将产生大额的债务重整收益，将达到公司可在2010年度报告后向上交所申请摘除其他特别处理警示（ST）的相关条件。

公司经营在现代信息服务业的三个主要领域电信增值服务领域、公共安全服务领域、高增值分销及一站式供应链管理服务领域得到了全面提升和快速发展，承接了一系列广州亚运会工程项目、广州平安城市视频监控与安防系统项目、国家级电信增值业务平台项目。同时，与全球多个ICT高增值产品领导厂商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特别是与诺西、AVAYA、ORACLE BEA等建立了广泛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成功成为Citrix中国总代理、惠普企业战略合作伙伴（HP Corporate Reseller）。在大客户业务开拓方面，成功成为中兴通讯网络安全产品指定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在稳步扩展了电信增值服务业务、呼叫中心服务业务的基础上，新增的监控安防业务、IT服务、软件外包等多条产品线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发展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方面，新增国家软件产品登记认证2项，累计已取得国家级软件产品认证35项；新增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2项，累计已取得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97项；新增专利申请7项，累计申请专利达到26项。公司已成功地发展成为中国ICT增值服务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可持续发展的领军企业之一。

在电信增值服务领域，公司继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并积极将新技术融入到3G增值业务服务中。除加强与中国电信展开3G应用的合作外，还率先在中国移动实现了基于IMS网络的增值业务应用的商用，同时，与中国联通合作开通首个IVVR交互式语音及视频应答业务。传统优势通信运营商项目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在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的项目合计占上半年总合同额的一半，达到4500万元，签订了2010广东电信自动语音增值业务省中心平台改造项目采购合同、2010广东电信人工语音增值业务省中心平台改造项目采购合同、新疆电信2010年160/168声讯平台扩容改造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2010年山东联通全省112系统改造工程通信设备购销合同、湖北电信2010年襄樊、荆州、宜昌分公司168平台割接工程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重庆电信新太平台扩容升级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基于3G/NGN的新一代增值业务将为公司传统优势业务带来新的增长点。

在公共安全服务领域，受即将在广州举行的亚运会影响，广州市安防、轨道交通等产业迎来了巨大市场需求，使公司政府信息化项目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势头，上半年签订合同额达到3400万，签订的主要合同包括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道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广州市公安局三期卡口项目、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视频监控中心及新增闭路监控点项目（三期）、广州市公安局大屏幕系统项目、广州地铁信息中心2009年技术开发外包项目-JAVA（第二次）。公司已经通过政府视频安防项目、数字家庭项目、地铁项目使公司成功进入政府信息化建设领域，成功服务于广州全市的社会治安。公司同时获得了2010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面向电信业务经营智能分析技术研究及系统开发、基

于软交换核心技术的中小企业融合信息通信平台产业化项目、关于下达中小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项目、面向三农的信息化服务平台、3G视频增值业务平台的政府项目资金支持。

报告期，公司企业呼叫中心项目也取得了较好发展，签订合同额达到1100万元，主要项目有金蝶软件客服中心系统、苏州百爱呼叫中心系统362坐席扩容改造项目、北京博昂德威多友通业务系统合同、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呼叫中心项目。随着各个企业对服务要求的提高，企业客服还将有更好的发展前景。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323,129.02 元，比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47.59%；实现营业利润 3,534,372.44 元，比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44.14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1,081.42 元，比上年同期金额-7,384,068.29 元相比增长 180.7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960,490,102.72 元，比期初 334,291,491.03 元增长了 187.32%，主要是公司大股东赠送的广州高新供应链公司的加盟的原因，报告期末该子公司总资产为 429,669,475.0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9,798,501.11 元，比期初增长了 112.48%，主要原因是公司大股东和二股东股改赠送资产以及报告期盈利的原因。

2)、公司重整、股改具体情况

2009 年 3 月 11 日，因公司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公司破产还债，广州中院指定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受理。随后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番禺法院递交了《重整申请书》，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番禺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作出同意公司重整的裁定。2009 年 11 月 3 日番禺法院作出（2009）番法民破字第 1-5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同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执行阶段。目前，公司的重整计划仍在执行当中，其中公司股东在重整程序中让渡的股权均已处置完毕，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工作已完成，预计可以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

2009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分置股改方案，方案披露后经过与流通股东的充分沟通，2010 年 2 月 1 日公司再次披露了股改修订方案，2010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顺利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改方案。根据股改方案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赠送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赠送 6000 万元现金，同时公司以总股本 208,180,180 股为基础，用资本公积金向控股股东佳都集团、第二大股东番禺通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佳都信息每 10 股转增 5.5 股，以及向股改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2010 年 6 月 9 日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公司总股本由 208,180,180 股增加为 324,800,338 股。

3)、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 ICT 高增值产品分销业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经营业绩有了较大的提升，销售收入和总资产有了较大的增长，截止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33,771,328.01 元、净资产 10,208,546.17 元、营业收入 30,719,054.60 元、净利润 1,355,964.31 元。

(2) 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大股东赠送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目前主要从事全球一站式供应链管理业务，包括金融供应链管理业务、国际货运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及销售等业务，截止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429,669,475.09 元、净资产 25,100,789.71 元，纳入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 26,544,689.69 元、净利润为 1,051,464.23 元。

(3) 公司其他子公司均已于 2004~2007 年停业，根据公司重整计划的要求，公司将逐步清理转让已停业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完成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天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转让，其他子公司的清理转让工作正在办理中，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工作已办理完成。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电信行业	39,331,196.27	13,235,565.04	66.35	0.40	-19.73	增加 8.44 个百分点

政务及企业行业	24,711,779.22	18,379,559.15	25.62	175.51	162.29	增加 3.75 个百分点
高增值分销行业	30,989,180.31	25,822,488.22	16.67	100.00	100.00	增加 16.67 个百分点
供应链服务行业	26,311,240.16	25,193,484.84	4.25	100.00	100.00	增加 4.25 个百分点
分产品						
电信综合增值类	34,446,659.36	13,022,324.13	62.20	8.91	-13.19	增加 9.62 个百分点
呼叫中心类	6,683,994.43	2,513,787.94	62.39	-9.73	-26.27	增加 8.44 个百分点
技术服务类	5,781,289.22	893,456.54	84.55	32.63	31.66	增加 0.11 个百分点
视频监控类	4,879,649.48	4,410,693.65	9.61	100.00	100.00	增加 9.61 个百分点
高增值分销	30,989,180.31	25,822,488.22	16.67	100.00	100.00	增加 16.67 个百分点
供应链服务	26,311,240.16	25,193,484.84	4.25	100.00	100.00	增加 4.25 个百分点
其他类	12,251,383.00	10,774,861.93	12.05	157.74	144.49	增加 11.98 个百分点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1,084.46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分产品情况看，报告期内公司电信增值业务收入在保持原有水平的基础上，政务及企业行业的安防、轨道交通、企业客户等均有较快的发展，高增值分销业务在去年下半年开始启动，报告期收入已达 3,098.92 万元，高新供应链公司的加盟，使公司增加了供应链服务这部分收入，综合以上因素，报告期公司主营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52%。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北方	34,192,156.53	42.34
南方	87,151,239.43	261.27

3、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第一大股东佳都集团将其持有的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赠与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从佳都集团过户至新太科技的工商变更登记,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加盟公司后,公司主营业务增加了供应链服务的业务。

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序号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百分比)
1	货币资金	552,595,395.64	135,980,136.71	306.38
2	应收账款	96,633,637.31	35,764,854.64	170.19
3	其他应收款	21,425,709.16	11,333,099.11	89.05
4	存货	40,577,882.35	12,130,173.42	234.52
5	长期股权投资	9,000,000.00	155,351.00	5,693.33
6	短期借款	530,979,818.82	184,993,648.19	187.03
7	应付账款	39,869,771.63	18,677,331.47	113.47
8	应付职工薪酬	806,956.22	6,152,846.55	-86.88
9	应交税费	-1,501,269.47	3,621,613.24	-141.45
10	其他流动负债	111,913,849.51	58,302,062.24	91.96
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20,000.00	1,040,000.00	228.85
12	实收资本(股本)	324,800,338.00	208,180,180.00	56.02

- 1)、货币资金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306.38%，主要是本期新增加子公司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所致，报告期末该公司货币资金为 366,017,161.93 元，另外，增加的货币资金中还包含债务重整中股东让渡股份的转让金额 53,455,956.00 元。
- 2)、应收帐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70.19%，主要是本期新增加子公司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所致，报告期末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 37,839,920.88 元；其余主要是由于母公司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帐款金额相应增加。
- 3)、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89.05%，主要是本期新增加的子公司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所致，报告期末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4,955,385.66 元，此外，随着母公司经营业务增长，其他应收款也相应增加。
- 4)、存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234.52%，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增长，工程项目相继开工，发出商品相应增加，此外，分销业务的开展，也加大了库存商品规模。
- 5)、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8,844,649 元，主要是报告期内设立合资公司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星海传媒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广东新信通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占 49%的股份，报告期内已投资 900 万元。
- 6)、短期借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87.03%，主要是本期新增加的子公司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所致，报告期末该公司短期借款为 346,286,170.63 元。
- 7)、应付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13.47%，主要是本期新增加的子公司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所致，报告期末该公司应付账款为 18,973,483.20 元。
- 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86.88%，主要是期初数中包含 2009 年底计提的当年年终奖金，该年终奖已于本期内支付。
- 9)、应交税费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141.45%，主要是报告期内设备采购增加，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 10)、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91.96%，主要是由于根据《重整计划》，股东让渡股份用于清偿债务收到的变现款，需暂挂账处理等待向债权人做出清偿从而增加的金額。
- 11)、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228.85%，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到研发项目政府资助资金增加所致。
- 12)、股本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56.02%，主要是由于公司实施股改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 208,180,180 股增加为 324,800,338 股。

5、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序号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百分比）
1	营业收入	125,323,129.02	50,616,535.34	147.59
2	营业成本	83,983,187.63	24,492,451.20	242.89
3	财务费用	-2,146,281.97	2,568,865.66	-183.55
4	资产减值损失	-1,964,311.69	49,124.18	-4098.67
5	营业外收入	3,386,860.81	1,108,394.86	205.56
6	营业外支出	73,956.16	586,646.66	-87.39
7	所得税费用	969,674.32	825.19	117409.22

- 1)、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147.59%，主要是报告期内母公司的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同时子公司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规模也不断扩大，新增的子公司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代理进出口业务也稳定增长。
- 2)、营业成本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242.89%，主要是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营业成本也同时增长。此外，收入增长较快的高增值分销和供应链服务方面的业务毛利率较低，造成营业成本增长幅度比收入增长幅度大。
- 3)、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183.55%，主要是新增子公司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业务的汇兑损益、以及质押存款利息收入所作的贡献，另外，公司自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

不再计提银行借款的利息，也造成了财务费用的减少。

4)、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4,098.67%，主要是公司本期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做出适当调整，对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5)、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205.5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增值税返还的原因。

6)、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87.39%，主要是自 2009 年 3 月 11 日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原预计负债债务利息不再继续计提的原因。

7)、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117,409.22%，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和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新增所得税费用所致。

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序号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百分比）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60,379.55	-983,705.72	4,853.49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19,327.71	-3,515.18	3,110,021.19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4853.49%，主要系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佳都集团将其持有的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赠与公司，合并日该公司货币资金 548,170,025.18 元，剔除短期借款质押存款 490,237,807.13 元，合并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57,932,218.05 元。其余金额为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3,110,021.1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非流通股股东让渡股份的转让款 53,455,956.00 元、收到第二大股东广州番禺通信管道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 60,000,000.00 元，以及支付股权分置改革费用 3,547,881.45 元所致。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广东新信通信息系统务有限公司	1,470	2010 年 5 月 28 日注册成立	无
合计	1,470	/	/

六、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并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切实强化内部规范运作，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制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内控制度》，修订了《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

(二)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2010 年 6 月 8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 2009 年度的利润用于弥补以往年度亏损。

(三)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因公司目前仍有较大数额的累计亏损，故本报告期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没有现金分红。

(四)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2004 年因公司原董事长邓龙龙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私自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名义为公司原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担保，同时 2004 年因公司因贷款预期，造成银行对公司的多起诉讼，截止 2009 年底已全部终审判决完毕。其中中行划扣公司 1.2 亿存单案判中行返还利息 217 万元尚未退回给公司，因公司于 2009 年 3 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该利息执行由审理重整法院在重整程序中一并安排。2009 年 11 月 3 日番禺法院作出（2009）番法民破字第 1-5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按不低于 21.77%的比例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清偿，在公司和广州新太按上述方案履行完清偿债权的义务后，对于未获清偿的部分，各家债权人予以免除。

2、建中路 51-53 号房产确权案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 51-53 号新太大厦，因一直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未将产权过户给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该房产被新技术公司作为其名下的资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贷款 2550 万元。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房产确权诉讼，要求确认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 51-53 号的房产产权为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法院认为该房产因涉及房产登记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相关诉讼已被查封，可以对查封提出异议，由法院按照执行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因此裁定驳回确权诉讼。公司对此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8 年 4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书，裁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确权案进行审理，目前尚无审理结果。法院曾对该房产提起过拍卖，公司对拍卖执行已提出异议，法院尚未裁决，目前该房产尚未拍卖，暂不影响使用。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3 月 17、2008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五)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2009 年 3 月 11 日，因公司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公司破产还债，广州中院指定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受理。随后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番禺法院递交了《重整申请书》，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番禺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作出同意公司重整的裁定。2009 年 11 月 3 日番禺法院作出（2009）番法民破字第 1-5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同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执行阶段，重整执行期为自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十个月。目前，公司的重整计划仍在执行当中，其中公司股东在重整程序中让渡的股权均已处置完毕，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工作已完成，预计可以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

(六)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七) 资产交易事项

1、吸收合并情况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5 年内将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到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已纳入本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一并清理，根据重整计划要求，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将由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注销，目前广州新太吸收合并及注销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

(八) 重大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九)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2004 年因公司原董事长邓龙龙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私自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名义为公司原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担保，造成银行对公司的诉讼，公司为此被法院裁定承担部分或全部担保责任。2009 年 11 月 3 日番禺法院作出（2009）番法民破字第 1—5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按不低于 21.77%的比例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清偿，在公司和广州新太按上述方案履行完清偿债权的义务后，对于未获清偿的部分，各家债权人予以免除。根据以上清偿方案，公司的担保责任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即全部解除。

3、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十)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p>除法定承诺之外，非流通股股东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p> <p>一、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佳都信息对赠与资产作出盈利承诺及追加对价承诺如下：</p> <p>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当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即 2010 年度与 2011 年度），广州高新链累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260 万元。若广州高新链在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累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没有达到上述承诺金额，则实际净利润与 2,260 万元之间的差额部分将由佳都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具体支付时间为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p> <p>若广州高新链在 2010 年与 2011 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没有达到 2,260 万元，且佳都集团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以现金方式补足，则佳都集团和佳都信息将追加送股一次：</p> <p>①追加送股对象</p> <p>公司将在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发布追送实施公告，并确定追送股份的股权登记日和实施日，股权登记日不晚于年报公告后的 15 个交易日，追送股份的实施日不晚于年报公告后的 20 个交易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佳都集团和佳都信息之外的所有其他股东将作为追加送股对象。</p> <p>②追加送股数量</p> <p>追加送股数量为新太科技本次向佳都集团和佳都信息定向转增的全部股份，即 28,352,621 股。在新太科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对价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新太科技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转股、权证等影响佳都集团、佳都信息和其他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事项后，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不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③追加对价承诺的执行保障</p> <p>佳都集团和佳都信息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临时保管由新太科技本次定向转增的 28,352,621 股股份，直至追</p>	<p>1、报告期内佳都集团、番禺通信、佳都信息均按限售要求履行承诺。</p> <p>2、佳都集团对赠与的高新链公司的业绩承诺尚未到期。</p> <p>3、佳都集团承诺的向新太科技注入优质 ICT 增值服务业务尚未到期。</p> <p>4、佳都集团和佳都信息定向转增的 28,352,621 股股份临时保管尚未完成办理。</p>

	<p>加对价承诺期满。在追加对价承诺期内由于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等方式而由此 28,352,621 股股份孳生的股份亦委托登记公司实行临时保管。在承诺期满后，若广州高新链达到佳都集团承诺的业绩，则前述股份的临时保管将自动解除。</p> <p>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佳都集团承诺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提出以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增发在内的方式向本公司注入佳都集团的优质 ICT 增值服务业务，以保证新太科技的持续发展和利润增长。若佳都集团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 36 个月内未如期提出注入优质 ICT 增值服务业务，佳都集团将在 36 个月到期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追送现金 1,000 万。</p> <p>三、鉴于公司本次股改说明书公告前 180 个交易日新太科技二级市场的最高价格为 21.77 元/股，为充分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佳都集团与番禺通信承诺：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25 元/股的设定价格。在新太科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包括本次股改的定向转增）、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股改定向转增的除权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据此调整目前的设定价格。</p> <p>佳都集团与番禺通信若违反承诺卖出所持股票，卖出资金将全部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新太科技股东所有。</p> <p>四、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佳都信息承诺，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佳都信息受让的 3,548,387 股新太科技非流通股股份以及获得的 1,951,613 股转增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前述规定期满后，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p> <p>五、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佳都集团承诺，本次新太科技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如佳都信息不履行与所受让的 3,548,387 股新太科技非流通股相对应的股改对价支付义务和佳都集团在股改方案中的相关承诺，由此给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佳都集团承担。</p> <p>六、鉴于本次股改实施过程中，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出具承诺函或未取得主管国资部门的关于同意其参与此次股改的批复文件，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佳都集团承诺，若上述相关股东或其主管国资部门对本次股改实施提出异议，则由佳都集团垫付该股东股改对价（垫付后，保证提出异议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低于股改前）。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申请上市流通时，应向佳都集团支付价值补偿或取得佳都集团的书面同意后，由新太科技董事会向上交所提出上市流通申请。</p>	
--	---------------------------------------------------------------------------------------------------------------------------------------------------------------------------------------------------------------------------------------------------------------------------------------------------------------------------------------------------------------------------------------------------------------------------------------------------------------------------------------------------------------------------------------------------------------------------------------------------------------------------------------------------------------------------------------------------------------------------------------------------------------------------------------------------------------------------------------------------------------------------------------------------------------------------------------------------------------------------------------------------------------------------------------------------------------------------------------------------------------------------------------------------------------------------	--

(1)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是否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业绩承诺：否

(2)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是否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注入资产、资产整合承诺：是

1) 注入资产、资产整合承诺方名称和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提出以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增发在内的方式向本公司注入佳都集团的优质 ICT 增值服务业务，以保证新太科技的持续发展和利润增长。若佳都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 36 个月内未如期提出注入优质 ICT 增值服务业务，佳都集团将在 36 个月到期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追送现金 1,000 万。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为 2010 年 6 月 9 日。

2) 是否已启动：否

(十一)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州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十二)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七、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52,595,395.64	135,980,136.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	96,633,637.31	35,764,854.64
预付款项	5	13,555,002.23	15,489,932.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	4,474,881.3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21,425,709.16	11,333,099.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	40,577,882.35	12,130,17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9,262,508.04	210,698,196.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8	9,000,000.00	155,351.00
投资性房地产	9	58,992,344.43	59,989,425.21
固定资产	10	75,736,311.20	63,394,065.0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	41,842.06	54,452.98
开发支出			
商誉	12	87,432,274.5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24,822.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227,594.68	123,593,294.20
资产总计		960,490,102.72	334,291,491.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530,979,818.82	184,993,648.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	32,195,868.23	
应付账款	17	39,869,771.63	18,677,331.47
预收款项	18	9,800,580.28	9,014,022.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	806,956.22	6,152,846.55
应交税费	20	-1,501,269.47	3,621,613.24
应付利息	21	70,833,156.10	67,443,298.7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	84,503,597.47	84,574,506.1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4	111,913,849.51	58,302,062.24
流动负债合计		879,402,328.79	432,779,328.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3	57,403,912.46	58,504,851.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	3,420,000.00	1,0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823,912.46	59,544,851.08
负债合计		940,226,241.25	492,324,179.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	324,800,338.00	208,180,180.00
资本公积	27	537,985,252.97	483,123,810.9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	64,118,657.13	64,118,657.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	-907,105,597.15	-914,004,176.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98,501.11	-158,581,527.93
少数股东权益		465,360.36	548,839.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63,861.47	-158,032,688.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0,490,102.72	334,291,491.03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文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747,175.13	67,690,077.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	49,186,489.42	29,155,997.66
预付款项		3,457,641.10	10,087,038.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	38,561,639.00	69,642,005.44
存货		24,105,279.14	9,600,09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8,058,223.79	186,175,215.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134,613,825.41	14,287,576.29
投资性房地产		58,992,344.43	59,989,425.21
固定资产		63,452,161.77	63,311,595.9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842.06	54,452.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100,173.67	137,643,050.40
资产总计		555,158,397.46	323,818,266.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4,693,648.19	184,993,648.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964,664.76	2,998,014.27
预收款项		3,969,278.94	6,809,417.28
应付职工薪酬		99,007.06	5,871,301.98
应交税费		865,116.81	2,611,465.00

应付利息		67,443,298.77	67,443,298.7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8,701,081.59	88,811,61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1,758,018.24	58,302,062.24
流动负债合计		469,494,114.36	417,840,818.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7,403,912.46	58,504,851.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20,000.00	1,0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823,912.46	59,544,851.08
负债合计		530,318,026.82	477,385,669.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4,800,338.00	208,180,180.00
资本公积		537,344,443.75	482,483,001.7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118,657.13	64,118,657.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01,423,068.24	-908,349,242.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840,370.64	-153,567,403.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5,158,397.46	323,818,266.00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文辉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5,323,129.02	50,616,535.34
其中:营业收入	30	125,323,129.02	50,616,535.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9,877,718.67	58,623,934.06
其中:营业成本	30	83,983,187.63	24,492,451.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	1,418,811.95	1,159,335.64
销售费用		27,532,305.17	21,430,266.36
管理费用		11,054,007.58	8,923,891.02
财务费用		-2,146,281.97	2,568,865.66
资产减值损失	34	-1,964,311.69	49,124.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	37,456.28	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1,948,494.19	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4,372.44	-8,007,398.72
加:营业外收入	35	3,386,860.81	1,108,394.86
减:营业外支出	36	73,956.16	586,646.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03.34	5,342.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47,277.09	-7,485,650.52
减:所得税费用	57	969,674.32	825.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77,602.77	-7,486,47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61,081.42	-7,384,068.29
少数股东损益		-83,478.65	-102,407.4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8	0.0184	-0.02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38	0.0184	-0.0227
七、其他综合收益	39	-149.84	0
八、综合收益总额		5,877,452.93	-7,486,47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60,931.58	-7,384,068.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478.65	-102,407.42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文辉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	67,926,626.69	50,616,535.34
减: 营业成本	4	32,845,614.69	24,492,451.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1,899.68	1,159,335.64
销售费用		24,717,197.50	21,339,489.08
管理费用		9,223,897.03	8,785,863.89
财务费用		-93,491.43	2,638,180.81
资产减值损失		-4,699,453.06	-6,640.1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427,167.8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13,794.45	-7,792,145.16
加: 营业外收入		3,786,335.79	1,107,651.63
减: 营业外支出		73,956.16	586,321.7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03.34	5,017.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26,174.08	-7,270,815.29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6,174.08	-7,270,815.29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13	-0.02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13	-0.022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26,174.08	-7,270,815.29

法定代表人: 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 潘文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633,905.68	34,296,896.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68,862.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8,453,891.91	1,270,43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56,660.45	35,567,332.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012,308.76	49,758,655.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59,140.51	15,498,63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33,314.08	4,677,30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26,611,121.12	20,524,63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115,884.47	90,459,22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57,159,224.02	-54,891,888.57

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4,376.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20.00	6,46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5,35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57,932,218.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69,065.81	6,46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3,685.59	590,172.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25,000.00	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0.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08,686.26	990,17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60,379.55	-983,705.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171,705,95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705,95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3,515.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8,746.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61,797,881.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86,628.29	3,51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19,327.71	-3,515.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		-7,591.44	

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912,891.80	-55,879,109.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980,136.71	71,276,858.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893,028.51	15,397,749.39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文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880,656.70	34,340,590.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8,102.48	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36,517.09	65,970,09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445,276.27	100,310,681.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19,385.81	49,802,349.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55,129.62	15,377,85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25,518.16	4,538,586.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11,069.21	21,823,38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11,102.80	91,542,17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4,173.47	8,768,50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4,376.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20.00	3,66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5,380.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6,877.64	3,66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7,027.78	590,172.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25,000.00	37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22,027.78	965,17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5,150.14	-961,505.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705,95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705,95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3,515.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97,881.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97,881.45	3,51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08,074.55	-3,515.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057,097.88	7,803,486.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90,077.25	5,061,458.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747,175.13	12,864,945.24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文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180,180.00	483,123,810.97	0.00	0.00	64,118,657.13	0.00	-914,004,176.03	0.00	548,839.01	-158,032,688.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8,180,180.00	483,123,810.97			64,118,657.13		-914,004,176.03		548,839.01	-158,032,688.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620,158.00	54,861,442.00					6,898,578.88	-149.84	-83,478.65	178,296,550.39
(一)净利润							5,961,081.42		-83,478.65	5,877,602.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937,497.46	-149.84		937,347.62
上述(一)和(二)小计							6,898,578.88	-149.84	-83,478.65	6,814,950.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1,481,600.00								171,481,6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71,481,600.00								171,481,60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6,620,158.00	-116,620,158.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6,620,158.00	-116,620,158.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4,800,338.00	537,985,252.97			64,118,657.13		-907,105,597.15	-149.84	465,360.36	20,263,861.4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180,180.00	483,196,107.34			64,118,657.13		-907,228,786.72		524,652.46	-151,209,18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4,038,051.94	0.00	0.00	-14,038,051.94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8,180,180.00	483,196,107.34			64,118,657.13		-921,266,838.66	0.00	524,652.46	-165,247,241.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84,068.29		-102,407.42	-7,486,475.71
(一)净利润							-7,384,068.29		-102,407.42	-7,486,475.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384,068.29		-102,407.42	-7,486,475.7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8,180,180.00	483,196,107.34	0.00	0.00	64,118,657.13	0.00	-928,650,906.95	0.00	422,245.04	-172,733,717.44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文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180,180.00	482,483,001.75			64,118,657.13	0.00	-908,349,242.32	-153,567,403.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8,180,180.00	482,483,001.75			64,118,657.13		-908,349,242.32	-153,567,403.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620,158.00	54,861,442.00					6,926,174.08	178,407,774.08
(一)净利润							6,926,174.08	6,926,174.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926,174.08	6,926,174.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1,481,600.00						171,481,6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71,481,600.00						171,481,60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6,620,158.00	-116,620,158.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6,620,158.00	-116,620,158.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324,800,338.00	537,344,443.75			64,118,657.13		-901,423,068.24	24,840,370.64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180,180.00	483,196,107.34			64,118,657.13		-901,665,869.81	-146,170,925.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4,038,051.94	-14,038,051.94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8,180,180.00	483,196,107.34	0.00	0.00	64,118,657.13	0.00	-915,703,921.75	-160,208,977.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70,815.29	-7,270,815.29
（一）净利润							-7,270,815.29	-7,270,815.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270,815.29	-7,270,815.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 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 其他								
（六）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四、本期期 末余额	208,180,180.00	483,196,107.34			64,118,657.13		-922,974,737.04	-167,479,792.57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文辉

（二）公司概况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辽宁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辽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3）137号文件批准，由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辽渔集团）以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辽宁远洋渔业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定向募集公司，公司于1993年12月28日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6,550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于1996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1,3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7,850万股，由定向募集公司转变为社会公众公司；1996年9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转增7股，总股本变更为15,700万股。

1999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88号文件批准，实施人民币普通股配股，以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配售3,262.018万股，总股本变更为18,964.018万股。

2000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82号文件核准，实施人民币普通股配股，以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配售1,872万股，总股本变更为20,818.018万股。2000年4月，经辽宁省国资局辽国资产字（2000）41号文件及财政部（2000）128号文件批准，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即5,664.8594万股转让给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太新公司）。

2002年12月，经财政部财企（2002）557号文件批准，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辽渔集团再次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即559.728万股转让给新太新公司。此次变更后，新太新公司持有公司6,224.5874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9.9%；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持有公司5,581.4306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6.81%；大连海洋渔业进出口公司（现更名为大连远洋渔业国际贸易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国际公司）持有公司3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44%；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44%；中国水产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持有公司3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44%；流通股股东持股8,112万股，占总股本比例38.97%。根据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01年9月30日将注册地由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变更为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51-53号。2002年1月10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机构对原控股股东新太新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5,664.8594 万股社会法人股股权进行拍卖, 经过公开竞拍,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佳都集团) 以 7,140 万元竞得公司 5,664.8594 万股股权, 2007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上证股转确字 (2007) 第 1704 号文件对上述股权变更事宜进行了确认, 并据此将该项股权划转至佳都集团名下, 完成了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2008 年 1 月 18 日, 公司第二大股东辽渔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781.4306 万股分别转让给广州市美好境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美好投资公司) 1,732.5722 万股、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番禺通信公司) 3,048.8584 万股, 远洋国际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0 万股转让给美好投资公司, 该等股权已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该次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后, 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总股本为 20,818.018 万股, 其中佳都集团持有本公司 5,664.8594 万股社会法人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7.21%; 番禺通信公司持有本公司 3,048.8584 万股国有法人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4.64%; 美好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 2,032.5722 万股社会法人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9.76%; 辽渔集团持有本公司 800 万股国有法人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 其他股本共 9,271.728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5%。

2009 年 3 月 11 日, 因公司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还债,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番禺法院”) 作出 (2009) 番法民破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受理申请人申请公司破产的请求。公司第二大股东番禺通信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向番禺法院递交了《重整申请书》, 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番禺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作出 (2009) 番法民破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公司重整。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召开, 会议表决通过了《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及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番禺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作出 (2009) 番法民破字第 1-5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批准《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 出资人权益调整所涉及的出资人范围为截至 2009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新太科技股东, 涉及股份总数 208,180,180 股, 其中流通股为 81,120,000 股, 非流通股为 127,060,180 股。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为: 非流通股股东让渡其持有的 9% 股权, 共计让渡 11,435,416 股非流通股, 流通股股东让渡其持有的 6% 股权, 共计让渡 4,867,215 股流通股, 非流通股及流通股让渡股份合计 16,302,631 股。此次变更后, 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总股本为 20,818.018 万股, 其中佳都集团持有本公司 5,155.0221 万股社会法人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4.76%; 番禺通信公司持有本公司 2,774.4611 万股国有法人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3.33%; 美好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 1,713.1407 万股社会法人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8.23%;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持有本公司 1,143.5414 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49%; 辽渔集团持有本公司 728 万股国有法人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 其他股本共 9,303.8527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9%。

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持有的 1,143.5414 万股本, 已通过归还债权人、拍卖等方式转让, 其中: 归还交通银行债权 2,460,806 股非流通股、归还工商银行债权 885,618 股、归还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债权 341,750 股, 另外 7,747,240 股非流通股股票由竞买人陈学东买受。

2010 年 2 月 11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包括资产赠与、业绩承诺及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根据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方案: 公司以总股本 208,180,180 股为基础, 用资本公积金向控股股东佳都集团、第二大股东番禺通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佳都信息每 10 股转增 5.5 股, 以及向股改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2010 年 6 月 9 日公司股改方案实施, 公司总股本由 208,180,180 股增加为 324,800,338 股, 其中佳都集团持有本公司 7,440.2842 万股社会法人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2.91%,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番禺通信公司持有本公司 4,300.4148 万股国有法人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3.24%, 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美好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 1,504.1407 万股社会法人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63%, 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陈学东持有本公司 774.7240 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39%; 辽渔集团持有本公司 728 万股国有法人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 其他股本共 17,732.4701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9%。

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下设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开发中心、营销中心、行政中心、财物中心等职能部门。

经营范围: 计算机新产品开发、研制及相关技术的系统集成、技术引进以及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 (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本公司的现母公司为佳都集团, 佳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刘伟先生。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截止本报告期，由于原控股股东新太新公司占用巨额资金及担保问题，使公司累计亏损巨大，逾期债务无法清偿。公司第二大股东番禺通信公司向番禺法院递交了《重整申请书》，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番禺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提出重整符合法律规定。2009 年 11 月 3 日番禺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批准《重整计划》，同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执行阶段。目前，公司的重整计划仍在执行当中，其中公司股东在重整程序中让渡的股权均已处置完毕，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工作已完成，预计可以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为此，公司本期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按比例享有被合并方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成本为交易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让渡的资产、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所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总额，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符合确认条件的被购买方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其在收购日的公允价值确认。购买成本超过按股权比例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中所占有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如果本公司取得的在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中所占的份额超过购买成本，则超出的金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购买方的少数股东权益按少数股东所占已确认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初始计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将取得或失去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作为购买日和处置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在合并时，对公司的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余额

均进行抵消。

在合并过程中，母、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由此产生的差异，根据重要性原则决定是否调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被合并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被合并的子公司自合并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如果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有能力予以弥补的，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否则冲减归属于本公司母公司股东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本公司母公司股东权益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全部归属于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等两类。

（2）金融工具的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

益。

C.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以及宣告发放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E.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B.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对这些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的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发生整体转移，按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已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发生部分转移，应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了分摊后确定。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p>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p>	<p>公司将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合理的估计，对需要单独计提特别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p>
<p>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法相结合进行计提。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帐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p>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划分为若干组合, 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帐准备。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帐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帐准备。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0—6 个月	0%	0%
7—12 个月	5%	5%
计提坏帐准备的说明	<p>公司的坏帐核算采用备抵法, 期末公司对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 对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明显差别, 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帐准备, 将无法公允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 对该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帐准备。</p> <p>(1) 坏帐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 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债务人死亡, 既无遗产可供清偿, 又无义务承担人, 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帐的应收款项。</p> <p>(2) 坏帐损失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p> <p>(3) 坏帐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根据以往坏帐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合理的估计。</p>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一次摊销法

2) 包装物

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如果在购买日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则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计量。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放弃债权而享有的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记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后续计量

对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A.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B.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按分享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

C. 处置股权投资时，将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的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公司本期无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于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折旧，按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期末，逐项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全面检查，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无论价值是否得到回升，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3	2.425
电子设备	5	3	19.40
运输设备	6	3	16.17
专项设备	10	3	9.70
其他设备	5	3	19.40

<1>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定的方法计价。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按预计的使用年限，以单项折旧率按月计算，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预计净残值率为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 ① 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 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 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⑦ 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固定资产或者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A. 公司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的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B.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C.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赁资产的折旧。期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 A. 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 B. 固定资产更新改良支出，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同时将被替换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
- C.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法单独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1) 公司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进行分类，具体核算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等。

(2)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成本入账；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3)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预算、合同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停止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 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 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 计入该资产的成本,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 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4)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5)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 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A.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B.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A.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 B.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按相关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确定。
- C.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D.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 分别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定的方法计价。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予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一个会计期间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重新进行复核, 根据重新复核后的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期末, 逐项检查无形资产, 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 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 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 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本报告期末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8、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摊销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在费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 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商誉

商誉是指公司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 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期末, 公司必须对商誉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账面价值包括商誉的分摊额的, 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公司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支出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 应当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B. 应当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C. 上述 A 和 B 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A. 公司已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B.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企业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及公司有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确定。

23、收入：

收入主要包括系统集成销售收入、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和专业服务收入等。

收入是在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以及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根据下列方法确认：

（1）系统集成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A. 对于不需要安装和检验的系统集成，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收入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B. 对于需要安装和检验的系统集成销售，在合同已签订，货物已交付并取得买方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时按货到、初验、终验和维护期或合同约定分阶段确认为收入。

（2）电子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专业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专业性服务收入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培训和售后维护等。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A.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确认原则：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B.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B.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由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变更为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按照新会计准则确认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税法规定确认的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1）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二)、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转回。

27、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 75%或 75%以上）；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 90%或 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或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 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

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套期会计：

公司的套期主要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等。

(1) 公司的套期业务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 A.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
- B.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 C.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 D.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计量；
- E. 公司应当持续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2) 公司主要采用主要条款比较法、比率分析法等方法，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

(3) 公允价值套期

被指定和归类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也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帐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于公允价值调整后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和归类为现金流量套期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无效套期部分的损失和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项目在损益内确认，则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将在该项资产或债务影响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形成了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则将已计入资本公积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项资产或负债的初始成本中。当公司撤销了套期关系、套期工具到期或出售、终止、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套期会计将被终止。套期会计终止时，已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在预期交易发生并计入损益时，自资本公积转出计入损益。如果预期交易不会发生，则将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9、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30、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 重新计算

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报告期各年的每股收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以前年度损益进行追溯调整或追溯重述的，应当重新计算报告期各年的每股收益。

31、利润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 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④分配利润。

3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基本面发生了根本性转变，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稳定发展，客户关系更加稳固，在信用期内应收款项的回收基本不存在风险，按照相关会计制度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本着审慎经营和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为进一步提高应收款项期末坏账会计估计的合理性，更加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对不同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做出适当调整，“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 5%”变更为“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 7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为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未分配利润	5,378,112.57

3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34、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在运用附注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公司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本年度公司管理层未发现使本公司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发生变化的情况。

<2>. 商誉减值

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需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

期间的假设。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将于每年年末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资产减值

公司定期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公司难以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 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寿命，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无形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施行估计，并考虑该些无形资产适用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如果该些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寿命缩短或延长，则对于可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改变其摊销年限；对于可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7>.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由本公司管理层根据会影响应收款项回收的客观证据（如债务人破产或出现严重财政困难的可能性）确定。公司管理层将会于每年年末重新估计坏账准备。

<8>.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将于每年年末对存货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按 17%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其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税负超 3% 部分先征后返的优惠政策。	17%
营业税	服务收入的税率为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当期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7% 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 25%、16.5% 缴纳	25%、16.5%
教育费附加	按当期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3% 计缴	3%
市区堤围防护费	按营业收入的 1.3%、0.45% 计提并缴纳	1.3%、0.45%

注册地点在中国香港的新太科技(国际)有限公司缴纳税种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本公司及所属其他子公司除经批准的优惠税率外，均按照 25%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市区堤围防护费：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属外贸企业，按营业收入 0.45% 计提并缴纳（粤府（1999）141 号文和粤价（1999）130 号文的规定）。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入选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并于 2008 年 12 月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在通过税务局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认定标准的复审后，可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按照财税[2000]25 号文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及穗国发[2001]595 号文《关于对软件产品实行“即征即退”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等优惠政策规定，公司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税负超 3% 部分先征后返的优惠政策。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的规定，公司的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 7 楼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	5,000,00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	2,550,000		51	51	是			3,465.15
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 2 楼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	5,000,00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	2,550,000		51	51	是			0.50
广州	控股	广州	计算	10,000,000	计算机网	7,000,000		70	70	是			60.91

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市天河区建工路4号6楼	机网络产品及服务		络产品及服务								
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4号3楼	计算机应用及网络工程设计维护及电话信息服务	3,000,000	计算机应用及网络工程设计维护及电话信息服务	2,340,000	78	78	是	3,523.25	83,451.98		
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4号2楼	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的开发研究及技术服务	10,000,000	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的开发研究及技术服务	9,000,000	90	90	是	461,837.11	26.67		
广州新太技术有	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	计算机软硬件及	10,000,000	计算机、硬件开发、研究	9,286,894.41	100	100	是				

限公司		工路4号2楼	系统集成的开发研究及技术服务		及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	--	--------	----------------	--	---------------------------	--	--	--	--	--	--	--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市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华强北路科技园	计算机网络集成及销售	5,000,000	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的技术开发与购销	2,936,743	0	70	70	是	0.00	0.00	0.00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新太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贸易	港币 9999.00	贸易	0.88	0	100	100	是	0	0	0
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跟64、66号西205房	国际货运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及销售	10,000,000	国际货运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及销售			100	100	是	0	0	0

公司大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将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赠与公司, 赠与时经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 评估价为 111, 481, 600 元, 该股权在报告期内完成了过户手续, 合并日为 2010 年 4 月 30 日。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 1) 公司大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将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赠与公司, 报告期内完成了股权过户, 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从合并日起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 2) 根据破产重整方案对部分已停业下属子公司转让的要求,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 不纳入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的合并范围。

3、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5,100,789.71	1,051,464.23

-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37,497.46	261.96

4、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7,432,274.52	公司大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将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赠与公司, 赠与时经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 评估价为 111,481,600 元, 合并日净资产为 24,049,325.48 元, 商誉的金额为评估价减去公司合并日净资产的金额。

5、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 (1 港元对人民币 0.87239 元、1 美元对人民币 6.7909 元) 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报告期间平均汇率 (1 港元对人民币 0.87828 元) 折算; 现金流量表采用报告期间平均汇率 (1 港元对人民币 0.87828 元) 折算。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50,927.30	/	/	107,313.56
人民币	/	/	50,927.30	/	/	107,313.56
银行存款:	/	/	203,385,221.27	/	/	133,828,579.13
人民币	/	/	202,999,560.37	/	/	133,828,578.25
美元	5,331.50	6.79090	36,205.70			
港元	400,572.22	0.87239	349,455.20	1	0.88	0.88
其他货币资金:	/	/	349,159,247.07	/	/	2,044,244.02
人民币	/	/	349,159,247.07	/	/	2,044,244.02
合计	/	/	552,595,395.64	/	/	135,980,136.71

其他货币资金 349,159,247.07 元，包括为公司客户出具的合同履约保函的保证金 4,275,690.72 元、短期借款的质押存款 317,702,367.13 元、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27,181,189.22 元。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全部未逾期。

2、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质押存款利息	0	8,581,601.00	4,106,719.65	4,474,881.35
合计		8,581,601.00	4,106,719.65	4,474,881.35

(2) 应收利息的说明

应收利息为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短期借款的质押存款利息，应收利息的本期增加金额中包含该公司合并日应收利息余额 6,711,307.26 元。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73,448,987.43	39.68	41,065,563.96	46.41	54,160,763.96	42.99	54,160,763.96	60.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46,574,791.74	25.16	46,574,791.74	52.64	33,268,853.06	26.41	33,268,853.06	36.87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65,091,962.33	35.16	841,748.49	0.95	38,558,582.68	30.6	2,793,728.04	3.1
合计	185,115,741.50	/	88,482,104.19	/	125,988,199.70	/	90,223,345.06	/

A：公司将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了合理的估计，对需要单独计提特别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根据对该组合的风险估计，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C：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按账龄进行风险组合，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广东金中华通讯有限公司	35,196,317.96	35,196,317.96	100	公司资不抵债，无偿还能力
上海和氏璧化工有限	14,016,679.47	0	0	正常款项，账龄在 6

公司				个月内,不计提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30,105.00	0	0	正常款项,账龄在6个月内,不计提
广州瑞宝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7,936,639.00		0	正常款项,账龄在6个月内,不计提
中国网通河南省分公司	5,869,246.00	5,869,246.00	100	账龄超过5年
广州新嵘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230,000.00	5,230,000.00	100	账龄超过5年
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	4,694,200.00	4,694,200.00	100	恶意拖欠,已诉诸法律
北京国信金证网络有限公司	3,171,000.00	3,171,000.00	100	账龄超过5年
广州万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63,500.00	2,763,500.00	100	账龄超过5年
厦门市恒信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100	项目未完成交割拒付款项
中国联通公司	1,912,239.26	1,912,239.26	100	项目质量引致拒付
广州新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660,000.00	1,660,000.00	100	公司已注销,无法追收
中国联通湖南分公司	992,000.00	992,000.00	100	技术支持力度不够,用户经办人员离职
广东汇通卡服务有限公司技术合同	915,000.00	915,000.00	100	无偿还能力
湖南省电信公司衡阳市分公司	914,970.20	914,970.20	100	无法收回
吉林省万嘉通信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100	无法收回
广州市嘉胜电子仪器厂有限公司	696,178.00	696,178.00	100	无法收回
山西省大同市邮政局	639,500.00	639,500.00	100	无法收回
临汾市邮政局	559,260.00	559,260.00	100	无法收回
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30,181.00	530,181.00	100	无法收回
星魅彩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5,480.00	465,480.00	100	涉诉无执行财产
广州瀚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3,187.85	453,187.85	100	无法收回
广东汇通卡服务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435,000.00	435,000.00	100	无偿还能力
江苏泰州电信局	406,000.00	406,000.00	100	无法收回
服务费	383,659.36	383,659.36	100	五年以上
厦门市电信局	357,108.00	357,108.00	100	五年以上
哈尔滨龙声通信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100	无法收回
江苏省电信公司常州分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100	无法收回
沈阳市信息通信公司	347,800.00	347,800.00	100	无法收回
山东济宁电信局	310,775.00	310,775.00	100	无法收回
浙江震宇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309,000.00	309,000.00	100	系统存在问题引致项目纠纷
浙江大市场网络有限公司	305,000.00	305,000.00	100	公司项目亏损,资金周转困难
广西华新计算机电信有限公司	288,132.00	288,132.00	100	无法收回
云南省电信公司	261,800.00	261,800.00	100	无法收回
湖北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252,942.00	252,942.00	100	项目纠纷

南海移动公司	246,353.50	246,353.50	100	恶意赖账不付
吉林省邮电器材总公司	238,480.00	238,480.00	100	无法收回
福建省电信公司泉州市分公司	227,026.00	227,026.00	100	无法收回
江苏省电信有限公司	227,000.00	227,000.00	100	无法收回
上海广电通讯网络有限公司	226,000.00	226,000.00	100	无法收回
云南保山地区电信局	201,000.00	201,000.00	100	无法收回
其他	11,655,019.57	11,655,019.57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120,023,779.17	87,640,355.7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中：						
0-6 个月						
7-12 个月						
2 至 3 年				456,371.85	1.37	456,371.85
3 年以上	545,187.85	1.17	545,187.85	92,000.00	0.28	92,000.00
3 至 4 年	840,579.75	1.80	840,579.75	1,171,263.05	3.52	1,171,263.05
4 至 5 年	1,308,828.66	2.81	1,308,828.66	5,712,337.21	17.17	5,712,337.21
5 年以上	43,880,195.48	94.22	43,880,195.48	25,836,880.95	77.66	25,836,880.95
合计	46,574,791.74	100.00	46,574,791.74	33,268,853.06	100.00	33,268,853.06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东金中华通讯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子公司	35,196,317.96	5 年以上	19.02
上海和氏璧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14,016,679.47	6 个月内	7.57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10,430,105.00	6 个月内	5.63
广州瑞宝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客户	7,936,639.00	6 个月内	4.29
中国网通河南省分公司	客户	5,869,246.00	5 年以上	3.17
合计	/	73,448,987.43	/	39.68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10,430,105.00	5.63
广州星海传媒有限公司	其他	500,000.00	0.27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4,080,769.25	2.20
合计	/	15,010,874.25	8.1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38,988,842.39	84.35	129,808,101.82	90.55	131,276,479.98	84.67	126,457,101.82	87.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3,168,155.02	7.99	13,168,155.02	9.19	13,779,878.85	8.89	13,779,878.85	9.59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2,619,643.51	7.66	374,674.92	0.26	9,988,094.09	6.44	3,474,373.14	2.42
合计	164,776,640.92	/	143,350,931.76	/	155,044,452.92	/	143,711,353.81	/

A：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合理的估计，对需要单独计提特别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

B：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对该组合的风险估计，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C：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进行风险组合，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118,457,101.82	118,457,101.82	100	该公司财务状况恶化，无力偿还巨额债务，其主要资产已被依法冻结。
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100	该款项涉及大股东占用，对方拒绝承担还款义务，款项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破产重整费用	5,188,859.12			无需计提
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3,695,000.00	3,351,000.00	90.69	3年以上，按账龄计提
股改专项费用	3,647,881.45			无需计提
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	3,000,720.00	3,000,720.00	100	该公司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已涉诉多起。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2,811,662.61	2,811,662.61	100	该公司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已涉诉多起。
靖海涛等人	2,233,515.63	2,233,515.63	100	已离职
广东新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100	无法回收
陈蔚波	584,499.95	584,499.95	100	已离职

广东新瑞税务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351,839.44	351,839.44	100	无法收回
北京富懋商贸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	无法收回
万玲	276,227.00	276,227.00	100	已离职
广州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22,280.00	222,280.00	100	无法收回
刘有国	221,460.60	221,460.60	100	已离职
梁颖杰	210,481.00	210,481.00	100	已离职
曹亚洲	169,427.64	169,427.64	100	已离职
曹莉	151,574.00	151,574.00	100	已离职
北京华夏电通有限公司	148,423.07	148,423.07	100	资金周转困难
赵丹峰	142,957.00	142,957.00	100	已离职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22,708.00	122,708.00	100	资金周转困难
王荣	117,000.00	117,000.00	100	已离职
杨德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	资金周转困难
其他	1,203,379.08	1,203,379.08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152,156,997.41	142,976,256.84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30.00	0.03	4,130.00
其中：						
0-6 个月						
7-12 个月				4,130.00	0.03	4,130.00
1 至 2 年	4,130.00	0.03	4,130.00	113,687.00	0.83	113,687.00
2 至 3 年	187,185.00	1.42	187,185.00			
3 至 4 年	409,286.01	3.11	409,286.01	273,877.01	1.99	273,877.01
4 至 5 年	2,431,029.59	18.46	2,431,029.59	2,223,340.49	16.13	2,223,340.49
5 年以上	10,136,524.42	76.98	10,136,524.42	11,164,844.35	81.02	11,164,844.35
合计	13,168,155.02	100.00	13,168,155.02	13,779,878.85	100.00	13,779,878.85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118,457,101.82	2 年以上	71.89
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8,000,000.00	5 年以上	4.86
破产重整费用	暂挂帐	5,188,859.12	1 年以内	3.15
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往来单位	3,695,000.00	3 年以上	2.24
股改专项费用	暂挂帐	3,647,881.45	1 年以内	2.21
合计	/	138,988,842.39	/	84.35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130,293.04	0.08
合计	/	130,293.04	0.08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280,309.56	83.22	15,489,932.95	100
2 至 3 年	2,274,692.67	16.78		
合计	13,555,002.23	100	15,489,932.95	1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Fortinet International, Inc	供应商	3,515,023.1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万翔实业总公司	供应商	2,263,666.00	2-3 年	预付货款
广州盈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61,682.1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MCAFFEE IRELAND LIMITED	供应商	1,132,887.3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和氏璧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893,156.6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9,366,415.26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0,079,297.77	6,217,370.47	13,861,927.30	23,689,296.92	19,648,106.55	4,041,190.37
发出商品	26,715,955.05		26,715,955.05	8,088,983.05		8,088,983.05
合计	46,795,252.82	6,217,370.47	40,577,882.35	31,778,279.97	19,648,106.55	12,130,173.4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19,648,106.55	-389,330.72		13,041,405.36	6,217,370.47
合计	19,648,106.55	-389,330.72		13,041,405.36	6,217,370.47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
库存商品	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经营方式的转变及部分工程项目的后期维护工作本期已经终止,其专用备件及配件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降低,本年对该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准备。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3,041,405.36 元,主要是本期公司对部分长期积压、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进行销售处理。	

7、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新信通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盛泰路 302 号 7 楼	何永辉	计算机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	30,000,000	49	49	9,000,000	0	9,000,000	0	0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广东新信通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0	0	9,000,000	9,000,000	0	0	0	49	49

广东新信通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是公司与广州星海传媒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联营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其中公司出资 1470 万元, 已出资 900 万元。

9、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233,255.96			82,233,255.96
1. 房屋、建筑物	82,233,255.96			82,233,255.96
2.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2,243,830.75	997,080.78		23,240,911.53
1. 房屋、建筑物	22,243,830.75	997,080.78		23,240,911.53
2. 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59,989,425.21		997,080.78	58,992,344.43
1. 房屋、建筑物	59,989,425.21		997,080.78	58,992,344.43
2. 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59,989,425.21		997,080.78	58,992,344.43
1. 房屋、建筑物	59,989,425.21		997,080.78	58,992,344.43
2. 土地使用权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997,080.78 元。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额: 0 元。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为 82,233,255.96 元, 累计折旧为 23,240,911.53 元, 净值为 58,992,344.43 元。其中:

①帐面原值为 43,990,944.48 元, 累计折旧为 16,179,385.58 元, 净值为 27,811,558.90 元的投资性房地产面积 4,034.00 平方米,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1-53 号, 占地面积 1218.35 平方米的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内。2004 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便将该房产作为其名下的资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取得贷款 2550 万元。因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不能到期偿还银行贷款等原因, 该栋房屋已另案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六次查封。因原产权单位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的前身广州市新技术研究设计院未将该项房产产权证进行变更, 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房产确权诉讼, 要求确认该房产产权为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法院认为该房产因涉及房产登记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相关诉讼已被查封, 可以对查封提出异议, 由法院按照执行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 因此裁定驳回确权诉讼。公司对此不服, 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08 年 4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书, 裁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确权案进行审理, 目前尚无审理结果。法院曾对该房产提起拍卖, 公司对拍卖执行已提出异议, 法院尚未裁决, 目前该房产尚未拍卖, 暂不影响使用。

②帐面原值为 38,242,311.48 元, 累计折旧为 7,061,525.95 元, 净值为 31,180,785.53 元的投资性房地产面积 4,396.00 平方米, 位于广州市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工路 4 号, 占地面积 1210.38 平方米的新太大厦 2 号综合楼内。此 2 号综合楼已于 2005 年抵押给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取得借款 9750 万元, 该借款已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此外, 经在广州市房地产档案馆查阅, 上述房产已另案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查封四次。2010 年 2 月 9 日,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解封该房产, 公司在 2010 年 5 月 25 日办理完涂销手续。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5,748,280.65	14,481,322.77	313,230.91	289,916,372.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2,420,478.25	11,628,787.00		94,049,265.25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966,895.50	660,300.00		2,627,195.50
电子设备	12,066,723.18	1,874,242.16	296,930.91	13,644,034.43
专用设备	177,316,704.15			177,316,704.15
其他设备	1,977,479.57	317,993.61	16,300.00	2,279,173.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86,729,576.90	2,027,338.05	250,059.55	88,506,855.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791,986.37	1,093,784.04		23,885,770.41
机器设备				0.00
运输工具	1,881,819.74	273,726.87		2,155,546.61
电子设备	7,286,931.05	573,619.53	234,248.55	7,626,302.03
专用设备	52,947,614.14	27,161.70		52,974,775.84
其他设备	1,821,225.60	59,045.91	15,811.00	1,864,460.5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9,018,703.75	12,453,984.72	63,171.36	201,409,517.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9,628,491.88	10,535,002.96		70,163,494.84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85,075.76	386,573.13		471,648.89
电子设备	4,779,792.13	1,300,622.63	62,682.36	6,017,732.40
专用设备	124,369,090.01	-27,161.70		124,341,928.31
其他设备	156,253.97	258,947.70	489.00	414,712.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125,624,638.74	99,289.90	50,722.73	125,673,205.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00
机器设备				0.00
运输工具		99,289.90		99,289.90
电子设备	1,379,353.96		50,722.73	1,328,631.23
专用设备	124,184,269.24			124,184,269.24
其他设备	61,015.54			61,015.54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394,065.01	12,354,694.82	12,448.63	75,736,311.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9,628,491.88	10,535,002.96		70,163,494.84
机器设备				0.00
运输工具	85,075.76	287,283.23		372,358.99

电子设备	3,400,438.17	1,300,622.63	11,959.63	4,689,101.17
专用设备	184,820.77	-27,161.70		157,659.07
其他设备	95,238.43	258,947.70	489.00	353,697.13

本期折旧额：1,685,514.68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0 元。

1) 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中, 包含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 合并日固定资产原值 12,728,909.13 元、累计折旧 341,823.37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9,289.90 元、净值 12,287,795.86 元。

2) 房屋建筑物期末原值为 94,049,265.25 元, 累计折旧为 23,885,770.41 元, 净值为 70,163,494.84 元。其中:

① 帐面原值为 46,807,717.16 元, 累计折旧为 17,215,363.60 元, 净值为 29,592,353.56 元的房屋建筑面积 4,292.30 平方米,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1-53 号, 占地面积 1218.35 平方米的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内。2004 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便将该房产作为其名下的资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取得贷款 2550 万元。因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不能到期偿还银行贷款等原因, 该栋房屋已另案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六次查封。因原产权单位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的前身广州市新技术研究设计院未将该项房产产权证进行变更, 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房产确权诉讼, 要求确认该房产产权为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法院认为该房产因涉及房产登记人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相关诉讼已被查封, 可以对查封提出异议, 由法院按照执行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 因此裁定驳回确权诉讼。公司对此不服, 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08 年 4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书, 裁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确权案进行审理, 目前尚无审理结果。法院曾对该房产提起拍卖, 公司对拍卖执行已提出异议, 法院尚未裁决, 目前该房产尚未拍卖, 暂不影响使用。

② 帐面原值为 35,612,761.09 元, 累计折旧为 6,575,973.77 元, 净值为 29,036,787.32 元的房屋建筑面积 4,093.73 平方米, 位于广州市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工路 4 号, 占地面积 1210.38 平方米的新太大厦 2 号综合楼内。此 2 号综合楼已于 2005 年抵押给光大银行广州执信支行取得借款 9750 万元, 该借款已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此外, 经在广州市房地产档案馆查阅, 上述房产已另案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查封四次。2010 年 2 月 9 日,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解封该房产, 公司在 2010 年 5 月 25 日办理完涂销手续。

③ 帐面原值为 1,328,268.20 元, 累计折旧为 16,105.26 元, 净值为 1,312,162.94 元的房屋建筑面积 80.54 平方米, 位于广州市东莞庄路 70-72 号 1012 房; 帐面原值为 1,309,760.40 元, 累计折旧为 15,880.86 元, 净值为 1,293,879.54 元的房屋建筑面积 79.42 平方米, 位于广州市东莞庄路 70-72 号 807 房; 帐面原值为 1,309,760.40 元, 累计折旧为 15,880.86 元, 净值为 1,293,879.54 元的房屋建筑面积 79.742 平方米, 位于广州市东莞庄路 70-72 号 1309 房; 帐面原值为 7,680,998.00 元, 累计折旧为 46,566.06 元, 净值为 7,634,431.94 元的房屋建筑面积 385.59 平方米,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64-66 号西 307 房。此四处房产均为全资子公司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5,665.48			75,665.48
办公系统软件	75,665.48			75,665.48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212.50	12,610.92		33,823.42
办公系统软件	21,212.50	12,610.92		33,823.4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452.98		12,610.92	41,842.06
办公系统软件	54,452.98		12,610.92	41,842.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系统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452.98		12,610.92	41,842.06
办公系统软件	54,452.98		12,610.92	41,842.06

本期摊销额：12,610.92 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其可收回金额，所以报告期末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商誉：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	87,432,274.52		87,432,274.52	0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822.47	
小计	24,822.47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33,934,698.87	-1,574,980.97		526,681.95	231,833,035.95
二、存货跌价准备	19,648,106.55	-389,330.72		13,041,405.36	6,217,370.4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44,649.00			344,649.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5,624,638.74	99,289.90		50,722.73	125,673,205.91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379,552,093.16	-1,865,021.79	0.00	13,963,459.04	363,723,612.33

1、转销坏账准备 526,681.95 元,是本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持有的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权,本报告期末该公司不再纳入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合并范围,其应收款项所计提的坏账准备 526,681.95 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3,041,405.36 元,主要是本期公司对部分长期积压、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进行销售处理。

3、转销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44,649 元,是本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持有的广州天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权,原已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44,649 元相应转销。

4、本期新增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9,289.90 元,是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316,286,170.63	0.00
信用借款	214,693,648.19	184,993,648.19
合计	530,979,818.82	184,993,648.19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中,包括全资子公司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 346,286,170.63 元,其中港币借款 11,708,131.36 元(折合人民币 10,374,106.86 元),美元借款 45,033,724.37 元(折合人民币 305,912,063.77 元),人民币借款 30,000,000.00 元。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交行黄埔支行*1	34,898,754.00	10.881			
广发行总行营业部*2	17,000,000.00	7.56			
招行深圳东园支行*3	15,010,000.00	7.965			
招行深圳东园支行*4	103,113.28	7.965			
招行深圳东园支行*5	15,000,000.00	8.37			
招行广州分行营业部*6	1,543,232.59	9.504			
兴业环市东支行*7	15,900,000.00	---			
交行黄埔支行*8	12,345,761.40	8.316			
工行天河高新支行*9	13,500,233.00	7.56			
中国银行沿江支行*10	57,292,553.92	7.56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11	2,100,000.00	---			
合计	184,693,648.19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 0 元。

具体情况:

*1 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与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分别为 1400 万元及 2100 万元,根据额度使用申请记录,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获得了授信额度等金额的借款,借款金额分别为 1400 万元及 21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5 年 10 月 11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7.254%,由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担保的

最高额债权为 7500 万元；该借款合同已逾期。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向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的该笔借款余额为 34,898,754 元。

*2 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9 日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88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9 月 9 日至 2006 年 9 月 9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6.696%，由广东讯特通信有限公司承提连带责任担保。该借款合同已逾期。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该笔借款余额为 1700 万元。

*3 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9 月 20 日至 2005 年 3 月 20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5.31%，逾期贷款利率上浮 50%，由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承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04 年 6 月 29 日至 2005 年 6 月 29 日授信期间；该借款合同已逾期。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的该笔借款余额为 1501 万元。

*4 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9 月 15 日至 2005 年 3 月 15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5.31%，逾期贷款利率上浮 50%，由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承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04 年 6 月 29 日至 2005 年 6 月 29 日授信期间；该借款合同已逾期。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的该笔借款余额为 103,113.28 元。

*5 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3 笔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均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5 年 4 月 29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5.58%，逾期贷款利率上浮 35%，由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承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04 年 6 月 29 日至 2005 年 6 月 29 日授信期间（*3, 4 同）；该借款合同已逾期。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的该笔借款余额为 1500 万元。

*6 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7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展期借款合同，展期金额 1500 万元，展期期限为 200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05 年 1 月 12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6.336%，由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承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03 年 8 月 20 日至 2004 年 8 月 20 日授信期间；该借款合同已逾期。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借款余额为 1,543,232.59 元。

*7 涉及以公司名义向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借款 1600 万元一案，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2007 年公司原作为预计负债计列的相关款项相应调整至“短期借款”及“应付利息”，其中短期借款调增 1600 万元。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向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的借款余额为 1590 万元。

*8 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与交通银行黄埔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05 年 1 月 11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5.544%，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上浮 50%；由新太科技股份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3 年 11 月 6 日至 2004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所有短期借款合同，最高本金余额为 1 亿元；该借款合同已逾期。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向交通银行黄埔支行的该笔借款余额为 12,345,761.40 元。

*9 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8 月 24 日至 2004 年 11 月 17 日止，贷款月利率为 5.04%，由新太科技股份承提连带责任担保。该借款合同已逾期。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该笔借款余额为 13,500,233.00 元。

*10 公司于 2003 年与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04 年 5 月 14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5.04%，由新太科技股份承提连带责任担保。该借款合同已逾期。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的借款余额为 57,292,553.92 元。

*11 公司于 2003 年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由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贷款给本公司，借款金额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1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 0%；由新太数据承提连带责任担保。该借款合同已逾期。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的该笔借款余额为 210 万元。

16、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2,195,868.23	
合计	32,195,868.23	

下一会计期间（下半年）将到期的金额 5,343,630.73 元。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2,401,679.46	11,961,134.17
1 年以上	7,468,092.17	6,716,197.30
合计	39,869,771.63	18,677,331.47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245,760.00	
合计	245,76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款项主要为子公司深圳新太遗留的采购应付往来款项，深圳新太目前已终止经营业务，其遗留往来款项尚未确认。

18、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9,772,434.34	8,985,876.34
1 年以上	28,145.94	28,145.94
合计	9,800,580.28	9,014,022.28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代收子公司深圳新太应收招商银行项目款，深圳新太目前已终止经营业务，项目未验收确认。

19、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69,077.39	15,633,344.58	20,954,223.02	448,198.95
二、职工福利费		986,037.60	986,037.60	0.00
三、社会保险费		1,253,029.03	1,253,029.03	0.00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465,464.75	465,464.75	0.00
②基本养老保险费		704,344.20	704,344.20	0.00
③失业保险费		15,910.48	15,910.48	0.00
④工伤保险费		23,967.19	23,967.19	0.00
⑤生育保险费		43,342.41	43,342.41	0.00

⑥其他		0.00	0.00	0.00
四、住房公积金	4,787.00	756,184.00	742,890.00	18,081.00
五、辞退福利		16,440.00	16,440.00	0.00
六、其他	378,982.16	664,639.17	702,945.06	340,676.27
合计	6,152,846.55	19,309,674.38	24,655,564.71	806,956.22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130,460.33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16,440.00 元。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273,239.48	881,276.83
营业税	141,232.83	108,269.07
企业所得税	155,782.92	8,569.46
个人所得税	261,512.23	179,432.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257.00	72,250.13
教育费附加	19,824.40	30,964.32
堤围防护费	122,435.89	22,181.94
房产税	1,257.72	2,318,668.62
印花税	23,667.02	
合计	-1,501,269.47	3,621,613.24

21、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0,833,156.10	67,443,298.77
合计	70,833,156.10	67,443,298.77

2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162,060.55	300,377.81
1 年以上	83,341,536.92	84,274,128.32
合计	84,503,597.47	84,574,506.13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43,684.00	
合计	43,684.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应付金额	账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	47,357,951.97	5 年以上
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	*	9,728,223.67	5 年以上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8,500,000.00	5 年以上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	*	8,301,159.17	5 年以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	6,686,720.03	5 年以上
合计		80,574,054.84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应付金额	账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	47,357,951.97	5 年以上
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	*	9,728,223.67	5 年以上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8,500,000.00	5 年以上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	*	8,301,159.17	5 年以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	6,686,720.03	5 年以上
合计		80,574,054.84	

(5)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应说明内容

*为原预计负债中经公司管理人确认及破产重整受理法院裁定的债权人申报债权转为其他应付款。

23、预计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决诉讼	58,504,851.08		1,100,938.62	57,403,912.46
合计	58,504,851.08		1,100,938.62	57,403,912.46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帐面原值为 90,798,661.64 元，累计折旧为 33,394,749.18 元，净值为 57,403,912.46 元。因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将该房产作为其名下的资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取得借贷款 2550 万元。并且，因广州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不能到期偿还银行借贷款等原因，该栋房屋已另案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六次查封。因抵押借款及被法院查封事项涉案金额较大，参考法律意见书，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此预计损失及预计负债 57,403,912.46 元。因本期该栋房屋未被执行，公司仍在继续使用，故将本期该房产已计折旧 1,100,938.62 元，相应调减预计损失及预计负债。

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公司流通股股东让渡股份的转让款	111,758,018.24	58,302,062.24
远期外汇合同递延收益	155,831.27	
合计	111,913,849.51	58,302,062.24

25、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新太 TS-ADSL 宽窄带综合测试平台	640,000.00	640,000.00
递延收益-3G 视频增值业务平台	280,000.00	400,000.00
递延收益-面向电信业务经营智能分析研究及系统开发	2,500,000.00	
合计	3,420,000.00	1,040,000.00

26、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8,180,180.00			116,620,158.00		116,620,158.00	324,800,338.00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208,180,180 股为基础，用资本公积金向控股股东佳都集团、第二大股东番禺通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佳都信息每 10 股转增 5.5 股，以及向股改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2010 年 6 月 9 日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公司总股本由 208,180,180 股增加为 324,800,338 股。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78,407,992.68		116,620,158.00	361,787,834.68
其他资本公积	4,715,818.29	171,481,600.00		176,197,418.29
合计	483,123,810.97	171,481,600.00	116,620,158.00	537,985,252.97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佳都集团将其持有的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评估价为 111,481,600 元）以及第二大股东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000 万元现金资产赠与上市公司。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中的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208,180,180 股为基础，用资本公积金向控股股东佳都集团、第二大股东番禺通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佳都信息每 10 股转增 5.5 股，以及向股改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2010 年 6 月 9 日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公司总股本增加了 116,620,158 股，资本公积减少 116,620,158.00 元。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6,026,283.95			56,026,283.95
任意盈余公积	8,092,373.18			8,092,373.18
合计	64,118,657.13			64,118,657.13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14,004,176.03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914,004,176.0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61,081.42	/
减：转让超额亏损子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转回的超额亏损	-937,497.46	
期末未分配利润	-907,105,597.15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1,343,395.96	48,144,830.44
其他业务收入	3,979,733.06	2,471,704.90
营业成本	83,983,187.63	24,492,451.2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信行业	39,331,196.27	13,235,565.04	39,175,373.01	16,488,131.97
政务及企业行业	24,711,779.22	18,379,559.15	8,969,457.43	7,007,238.44
高增值分销行业	30,989,180.31	25,822,488.22		
供应链服务行业	26,311,240.16	25,193,484.84		
合计	121,343,395.96	82,631,097.25	48,144,830.44	23,495,370.4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信综合增值类	34,446,659.36	13,022,324.13	31,628,151.33	15,000,200.58
呼叫中心类	6,683,994.43	2,513,787.94	7,404,462.52	3,409,441.67
技术服务类	5,781,289.22	893,456.54	4,358,918.30	678,624.58
视频监控类	4,879,649.48	4,410,693.65		
高增值分销	30,989,180.31	25,822,488.22		
供应链服务	26,311,240.16	25,193,484.84		
其他类	12,251,383.00	10,774,861.93	4,753,298.29	4,407,103.58
合计	121,343,395.96	82,631,097.25	48,144,830.44	23,495,370.4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北方	34,192,156.53	16,234,453.04	24,021,299.73	10,870,647.13
南方	87,151,239.43	66,396,644.21	24,123,530.71	12,624,723.28
合计	121,343,395.96	82,631,097.25	48,144,830.44	23,495,370.41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和氏璧化工有限公司	11,980,067.92	9.56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981,286.32	6.3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7,620,572.41	6.08
广州瑞宝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5,075,213.68	4.05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4,438,951.35	3.54
合计	37,096,091.68	29.60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730,464.91	471,609.80	服务收入的税率为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9,068.54	335,124.91	按当期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123,886.53	143,625.01	按当期应缴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3%计缴。
房产税	273,770.12	208,975.92	租赁收入的 12%
防洪费	1,621.85		租赁收入的 0.13%
合计	1,418,811.95	1,159,335.64	/

本期房产税和防洪费是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相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3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456.28	0
合计	37,456.28	0

33、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19,63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37.83	
其他	-521,326.36	
合计	-1,948,494.19	0

3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574,980.97	165,061.71
二、存货跌价损失	-389,330.72	-115,937.5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964,311.69	49,124.18

35、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156.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56.70

政府补助	2,128,102.48	
预计负债冲回	1,100,938.62	1,100,938.62
其他	157,819.71	4,299.54
合计	3,386,860.81	1,108,394.86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软件退税款	2,128,102.48		
合计	2,128,102.48		/

本报告期预计负债冲回 1,100,938.62 元，因涉及多项诉讼已按其帐面净值全额预计损失的新太大厦 1 号综合楼本期帐面净值减少 1,100,938.62 元，故对之前期间多预计的损失和预计负债予以冲回。

3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103.34	5,342.1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103.34	5,342.19
新增预计负债担保损失		581,254.47
罚款、捐赠支出	69,852.82	50.00
合计	73,956.16	586,646.66

37、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53,874.05	825.19
递延所得税调整	515,800.27	
合计	969,674.32	825.19

3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利润	本期金额(2010年1-6月)		上期金额(2009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84	0.0184	-0.0227	-0.0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47	0.0147	-0.0244	-0.0244

1、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010 年 1-6 月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

S0=208,180,180 股,为公司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
 S1=116,620,158 股,为本期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总股数
 S= 324,800,328 股

2、因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公司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3、上期每股收益已按调整后的股本重新计算。

3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9.84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149.84	
5. 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149.84	

4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房租及物业服务收入	3,659,482.60
收政府资助款(面向电信业务经营智能分析及系统开发)	2,500,000.00
个人借款归还	799,285.08
其他押金/保证金退回	668,954.00
暂收租房保证金	327,544.00
利息收入	368,108.65
其他	130,517.58
合计	8,453,891.9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鉴证服务费	2,200,000.00
合同、房贷、租房及其他押金	1,203,997.52
金融机构手续费	83,509.82
公司重整期间管理人费用	489,865.92
差旅费	3,158,068.46
办公费	726,700.93
业务费	3,806,986.09
咨询费	3,098,901.46
水电费	1,061,820.69
物业管理费	779,635.76
交通费	887,905.42
通讯费	598,821.55
租赁费	738,145.02
维修运杂费	346,255.37
广告宣传费	236,818.00
会务费	1,091,440.79
审计、信息公告	454,500.00
其他	5,647,748.32
合计	26,611,121.1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高新供应链公司合并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7,932,218.05
合计	57,932,218.05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佳都集团将其持有的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赠与公司，合并日该公司货币资金 548,170,025.18 元，剔除短期借款质押存款 490,237,807.13 元，合并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57,932,218.05 元。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转让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到现金与该公司货币资金的差额	0.67
合计	0.67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让渡股份的转让款	53,455,956.00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让渡股份的拍卖保证金	58,250,000.00
二股东广州番禺通信管道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赠与资金	60,000,000.00
合计	171,705,956.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退还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让渡股份的拍卖保证金	58,250,000.00

股权分置改革费用	3,547,881.45
合计	61,797,881.45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77,602.77	-7,486,475.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64,311.69	49,124.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82,595.46	2,482,904.07
无形资产摊销	12,610.92	9,277.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5,453.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03.34	2,185.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456.2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19,713.20	2,628,422.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48,49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5,80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51,813.24	-22,933,223.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078,434.97	-33,063,575.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93,216.75	2,899,787.78
其他	1,279,061.38	519,68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59,224.02	-54,891,888.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4,893,028.51	15,397,749.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5,980,136.71	71,276,858.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912,891.80	-55,879,109.47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25,000.00	4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7,932,218.05	0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6,507,218.05	400,000.00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24,049,325.48	0
流动资产	586,651,948.81	0
非流动资产	12,993,872.38	
流动负债	575,596,495.71	

非流动负债	0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55,381.0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55,381.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0.67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5,350.33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937,497.46	
流动资产	5,370.67	
非流动资产	1,205.29	
流动负债	944,073.42	
非流动负债	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34,893,028.51	135,980,136.71
其中：库存现金	50,927.30	107,313.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3,385,221.27	133,828,579.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1,456,879.94	2,044,244.0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893,028.51	135,980,136.71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已扣除做为短期借款质押存款的 317,702,367.13 元其他货币资金。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园建中路64-66号	刘伟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集成的技术咨询及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30,000,000	22.91	22.91	刘伟	71818063-7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法定代表人为刘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集成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为自然人持股，实际控制人为：刘伟，男，45 岁，持有该公司 89%的股权，现任该公司董事长及本公司董事长。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 2 楼	梁平	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的开发研究及技术服务	10,000,000	90	90	74759998-X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工业园区建工路 4 号	梁平	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的开发研究及技术服务	10,000,000	100	100	79550654-9
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 7 楼	梁平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	5,000,000	51	51	73157141-3
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 6 楼	梁平	计算机网络产品及服务	10,000,000	70	70	72819088-X
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 3 楼	梁平	计算机应用及网络工程设计维护及电话信息服务	3,000,000	78	78	73489896-4
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 2 楼	梁平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	5,000,000	51	51	72562231-7
深圳市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华强北路科技园	梁平	计算机网络集成及销售	5,000,000	70	70	71522780-7
新太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香港	刘颖	贸易	港币 9999	100	100	
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跟 64、66 号西 205 房	刘伟	国际货运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及销售	10,000,000	100	100	77115705-7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二、联营企业								
广东新信通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盛泰路302号7楼	何永辉	计算机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	30,000,000	49	49	55668375-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二、联营企业					
广东新信通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9,000,000	0	9,000,000	0	0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77835225-0
广州市美好境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74756925-4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参股股东	11756117-8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4759328-9
广州汇远计算机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5349414-8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5559458-0
广州佳都新华胜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8379488-9
深圳市星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8831166-3
广州佳都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5779353-2
Pacific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佳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天河中坚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其他	71420294-X
广州市汇通有限公司	其他	71633309-7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6190034-5
广州市星佳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9739951-3
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1813226-4
新佳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星海传媒有限公司	其他	66811688-X
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公司	其他	19098799-2
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67974193-9
广州汇诚担保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9357270-5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广州星海传媒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数字家庭系统	协议价格	2,822,214.10	2.33	694,871.79	1.44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地铁大屏系统设备	协议价格	7,981,286.32	6.58	44,102.57	0.27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租赁服务	市场价格	12,969.83	0.35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电子设备	市场价格	170.94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租赁服务	协议价格	91,226.00	2.45		
广州汇远计算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电子设备	市场价格	1,380.00			
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电子设备	市场价格	39,723.08	0.03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物业及租赁服务	协议价格			67,838.81	2.74
刘伟	接受劳务	租赁服务	市场价格	23,132.06	3.13		
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公司	接受代理	代理采购电子设备	市场价格	26,494.08	26.49		
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代理	代理采购电子设备	市场价格	5,280.85	5.28		

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维修设备	市场价格	48,750.43	12.84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租赁服务	市场价格	291,481.66	32.21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482,747.80	53.35	567,296.26	90.34
广州汇远计算机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电脑配件	市场价格			3,400.00	0.02
广州佳都新华胜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物业及租赁服务	协议价格			66,125.00	2.68

接受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代理进口设备代理费 5,280.85 元,是在高新供应链公司的股权过户到公司之前发生的。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合同约定的年度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房产	36,960.00	2009年7月1日~2012年6月30日	18,480.00	合同	不重大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产	15,120.00	2009年12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7,560.00	合同	不重大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145,233.00	2010年2月12日~2013年2月28日	49,389.00	合同	不重大

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合同约定的年度租金	租赁期限
刘伟	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房产	138,792.36	2009年5月1日~2010年8月16日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金额	其中:计提减值金额	金额	其中:计提减值金额
应收账款	广州星海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			
应收账款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30,105.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4.61	400.23
其他应收款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30,293.04			
应收账款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4,080,769.25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金额	其中：计提减值金额	金额	其中：计提减值金额
预收账款	广州星海传媒有限公司			2,139,500.00	
应付账款	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公司			324,361.58	
应付账款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245,76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43,684.00			

(八) 股份支付：

无

(九) 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2004年以公司名义为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新太新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因公司贷款逾期，造成债权人对公司的多起诉讼，已全部终审判决完毕。番禺法院于2009年3月17日作出(2009)番法民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番禺法院于2009年4月22日作出(2009)番法民破产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和债务纳入公司破产重整案件中一并清理。番禺法院2009年7月7日作出(2009)番法民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2009年12月12日作出(2009)番法民破字第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普通债权数额为326,891,884.58元。2009年11月3日番禺法院作出(2009)番法民破字第1-5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按不低于21.77%的比例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清偿，在公司和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按上述方案履行完清偿债权的义务后，对于未获清偿的部分，各家债权人予以免除。目前，公司的重整计划仍在执行当中，其中公司股东在重整程序中让渡的股权均已处置完毕，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工作已完成，预计可以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

2)、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新太新公司以公司房产抵押借款及涉诉情况

截止2010年6月30日，账面原值为90,798,661.64元，累计折旧为33,394,749.18元，净值为57,403,912.46元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51-53号，占地面积1218.35平方米的新太大厦1号综合楼，其原产权单位为新太新公司的前身广州市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院，1997年新太新公司与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投资设立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将该房产作为出资注入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并办理了企业法人财产移交证明书，但该房产产权证书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产权证所登记的所有人仍为广州市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院。1999年新太新公司将其下属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重组进入本公司。

2004年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太新公司将该房产作为其名下的资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2550万元。此外，经在广州市房地产档案馆查阅，上述新太大厦1号综合楼被作为新太新公司名下的资产，另被法院依法查封八次，其中：

(1) 2005年3月8日，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2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查封该业。查封期限从2005年3月7日至2007年3月6日。

(2) 2005年3月30日，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4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查封该业。查封期限从2005年3月30日至2007年3月29日。

(3) 2005年4月25日，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9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

事裁定书，查封该业。查封期限从 2005年4月 25日至 2007年 4月 24日。

(4) 2005年7月5日，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53-15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查封该业。查封期限从 2005年 7月 5日至 2007年7月 4日。

(5) 2007年10月12日，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执字第 195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查封该业。查封期限从 2007年10月 12日至 2009年 10月 11日。

(6) 2007年10月22日，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执字第 234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轮候查封该业。查封期限从 2007年10月 22日至 2009年 10月 21日。

(7) 2009年12月29日，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执字第 2341-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查封该业。

(8) 2010年8月5日，依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穗中法执字第358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轮候查封该业。

以上前6次查封均已到期，截止 2010年 6月 30日，新太大厦 1号综合楼账面净值为57,403,912.46元。因新太新公司将该房产作为其名下的资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 2550万元及上述被法院查封事项涉案金额较大，参照律师法律意见书，截止 2010年6月30日，公司对此已预计损失和预计负债57,403,912.46元。

本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确认该房产权归公司所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民事裁定书》驳回。之后，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08年3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穗中法民四初字第 111号《民事裁定书》，并指令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相关案件审理正在进行中。

3）、以公司子公司大额存单为公司原控股股东质押借款的涉诉情况

涉及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以大额存单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新太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新太新公司质押借款的涉诉情况如下：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新太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于 2004年8月14日、2004年 8月20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原中国银行广州市沿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沿江支行）分别借款 5000万元，合计 10,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以共计 10,000万元的定期存单分别为上述两笔借款质押担保，由于广州市新太科技发展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借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于 2005年 1月 6日从10,000万元定期存款兑现后款项中划扣 10,000万元本金和 2,170,155.74元利息。

2005年9月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定相关《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及《银行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同时请求判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返还 10,000万元存款及占有期间利息、广州新太科技发展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2008年 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09年4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 18号民事判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将已扣划的质押存单项下的利息2,170,155.74元返还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驳回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本公司已将该利息计入其他应收款，中行广州珠江支行已向重整法院申请抵销，法院已同意抵销。

4）、应收账款的涉诉情况

（1）因广东广业通信有限公司拖欠公司合同余款 73万元，公司为此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买卖合同纠纷仲裁申请。

根据广州仲裁委员会 2005年12月 31日签发的裁决书，裁决广东广业通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73万元、违约金 205,000.00元，并承担本案仲裁费 23,025.00元。

2006年 1月，公司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06年 10月，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广东广业通信有限公司的网络设备，该批设备评估值为 131,280.00元。该批设备多次拍卖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现存放于本公司。该案因暂时未能找到广东广业通信有限公司的其他财产而无法执行。2009年4月1日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06）越法执字第149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查封的设备抵偿广东广业通信有限公司欠公司的债务105,024.00元。2009年7月15日，越秀法院作出（2006）越法执字第149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2）北京星魅彩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拖欠公司465,480.00元货款，公司为此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决北京星魅彩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全部剩余货款 465,480.00元，并从付款延误第一周起每迟一周罚合同总价的5%；不够一周的时间计为一周。

2006年公司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现已无法查找到北京星魅彩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和联系人，亦无法查找到该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口头已通知该案中止执行。

(3) 广州和通实业有限公司拖欠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602,500.00元，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为此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05年 12月 21日民事判决书，判决广州和通实业有限公司向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 1,602,500.00元及其违约金 585,000.00元、(2004)天法民二初字第 1606号案件诉讼费 14,641.50元，本案件受理费 29,480.00元由广州和通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2005年 12月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始终无法查找到可供执行的财产，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中止了该案的执行。

(4) 公司与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科技公司）于 2003年签订了设备及软件服务采购合同，公司实施合同并取得初验证书后，国创科技公司无故拖延应付的初验款，并导致后续终验无法进行，公司对此提起上诉，要求国创科技公司支付拖欠本公司货款 991.2万元、违约金 199.8万元；国创科技公司在此期间也提出了反诉，请求判定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627.8万元，赔偿经济损失825.83万元。

2006年 11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国创科技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本公司合同款 991.2万元及违约金 199.8万元；驳回国创科技公司的反诉请求。国创科技公司对此判决不服，提起上诉。

2007年 7月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述民事判决，国创科技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本公司初验款 668.4万元；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国创科技公司违约金 199.8万元；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国创科技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本公司在以上合同终验完成后，仍享有向国创科技公司请求支付终验款及尾款的权利。

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仍在执行中。

(5) 北京金筑网通通信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货款3,790,000.00元，公司为此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 2006年 8月 8日裁决书，裁决北京金筑网通通信有限公司自本仲裁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支付合同款2,274,000.00元，向公司支付违约金37,000.00元并承担仲裁费用9,713.10元；逾期未付，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有关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规定办理。

2006年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已执行回款 234,000.00元，并查封了对方的部分设备，2007年8月3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被查封的设备做出了无法评估的说明。该被查封的设备一直未能处理，目前尚未找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6) 广州市嘉胜电子仪器厂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的子公司新太电子的货款人民币696,178.00元，公司为此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根据广州仲裁委员会 2007年 11月 22日裁决书，确认广州市嘉胜电子仪器厂有限公司应支付人民币 779,178.00元货款及相应的利息给新太电子，广州市嘉胜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陈寿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前述公司未按期履行裁决书，新太电子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受理此案件。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中。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04年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名义为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新太新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担保，造成债权人对公司的诉讼，公司为此被法院裁定承担部分或全部担保责任。2009年 11月 3日番禺法院作出（2009）番法民破字第 1—5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按不低于 21.77%的比例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清偿，在公司和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按上述方案履行完清偿债权的义务后，对于未获清偿的部分，各家债权人予以免除。截止 2010年 6月 30日，公司对外担保应承担余额为 71,894,086.34元。

3、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因担保和逾期不能偿还借款等原因，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

股权已被法院依法查封。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2006）穗中法执字第 1590 号案对上述股权的查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2008）阳中法执字第 93 号案对上述股权的查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解除了（2009）深福法执字第 2927 号案的查封。对于上述股权的查封，尚有以下未解封：（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343 号、（2007）穗中法执字第 1544 号、（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82 号、（2007）穗中法执字第 194 号、（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67 号、（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49、150 号、（2006）穗中法执字第 1725 号案的查封。

2）、公司 2005 年向广发银行借款 1860 万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700 万元，该项借款由广东讯特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将总值为 20,444,311.70 元应收帐款之债权质押给广发银行。该项借款现已逾期，广发银行在公司破产重整中已申报债权，经法院确定为普通债权。

（十）承诺事项：

无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破产重整的进度：

1）、子公司股权查封情况

因担保和逾期不能偿还借款等原因，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和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已被法院依法查封。

2010 年 7、8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343 号，（2007）穗中法执字第 1544 号、（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82 号、（2007）穗中法执字第 194 号、（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67 号、（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149、150 号、（2006）穗中法执字第 1725 号案的查封，至此，子公司股权查封全部解封。

2）、子公司处置

公司董事会按照重整方案要求，同意对部分已停业的下属子公司进行转让，其中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天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经在报告期内转让完毕。公司分别在 2010 年 7 月 12 日、2010 年 8 月 5 日完成深圳市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在 2010 年 8 月 25 日完成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工作也在当天办理完毕，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的转让正在办理之中。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一）破产重整

2009 年 3 月 11 日，因公司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园支行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公司破产还债，广州中院指定番禺法院受理。随后公司第二大股东番禺通信公司向番禺法院递交了《重整申请书》，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番禺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作出同意公司重整的裁定。

2009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及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09 年 11 月 3 日番禺法院作出（2009）番法民破字第 1-5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同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执行阶段。《重整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确认情况

公司的债权人中不存在对公司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优先债权、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只存在普通债权。经管理人对已申报债权的审查，并经债权人会议的核查，公司普通债权数额为 326,891,884.58 元。上述债权已经番禺法院 2009 年 7 月 7 日作出的（2009）番法民破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书、200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09）番法民破字第 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

2、债权分类及清偿方案

根据本案具体情况，只设普通债权组，不设其他组别。同时，由于公司及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如实施破产清算，普通债权的受偿比例仅为 16.77%，为在重整程序中切实保障债权人利益，综合考虑各方

因素，管理人就普通债权组制订如下调整方案：

(1) 各家债权人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部分的债权
该部分债权共计 1,345,545.00 元，将获得全额清偿。

(2) 各家债权人超过 10 万元部分的债权

普通债权组共有 12 家债权人的债权金额超过 10 万元，对于超出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部分的债权，共计 325,546,339.58 元，按不低于 21.77%的比例进行清偿。在公司和广州新太科技有限公司按上述方案履行完清偿债权的义务后，对于未获清偿的部分，各家债权人予以免除。

3、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因本重整计划涉及到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因而设立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如下：

出资人组由截至 2009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新太科技股东组成。经综合考虑，非流通股股东拟让渡 9%的股权，共计让渡 11,435,416 股，流通股股东拟让渡 6%的股权，共计让渡 4,867,215 股，该让渡股权将作为偿还债务的资金来源。非流通股及流通股让渡股份合计 16,302,631 股。

4、资金筹集方案

偿付债权人的资金来源包括：公司营业收入、资产变现款，股东让渡股票变现款，及必要时对外借款等。

(1) 营业收入及资产变现款

在重整计划经番禺法院批准后 6 个月内，公司根据筹款和还款需要，利用业务收入款项，及依法对公司部分非经营性资产进行变现并扣除相关税费后的款项，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及偿还部分债权。具体数额视股票变现后的资金缺口而定。

(2) 股票变现款

公司股东让渡的股票将变现用于筹集偿债资金。非流通股股东拟让渡的 11,435,416 股非流通股，流通股股东拟让渡的 4,867,215 股流通股，该部分股票变现款项在扣除相应税费后将用于清偿债权。

(3) 资金不足时，由新太科技另行变现资产或对外借款等方式筹集，大股东佳都集团和二股东番禺通信公司承诺以借款等方式予以支持。

如前述资金来源不足以使普通债权 10 万元以上部分清偿率达到 21.77%，不足部分由新太科技自行变现资产或对外借款筹集，由此对自身经营、后续发展产生的不利影响由公司承担，大股东佳都集团和二股东番禺通信公司承诺以借款等方式予以支持。

5、债务人经营方案

(1) 业务结构调整

目前，公司的经营重点集中于电信语音增值业务、企业呼叫中心业务和视频监控安防业务等三大领域的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公司将在保持原有业务领域市场份额的前提下，加紧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盈利能力。

(2) 对外投资清理

为减少管理成本，降低业务经营风险，本公司将对公司的经营架构进行合理调整，清理对外投资，注销广州新太。

6、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均为十个月，自番禺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

目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其执行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已清偿各家债权人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部分债权 1,345,545.00 元。

2、2009 年 11 月，公司管理人对让渡股份冻结及划转手续办理完毕。冻结并划转总股数为 16,302,599 股（涉及的出资人账户中有一个为轮候冻结，一个为挂失账户，暂时无法划转，无法划转股份共 32 股）。

3、2009 年 12 月 4 日，公司管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将 4,867,185 股流通股出售给投资人李思廉和广州金贝壳投资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7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上述流通股出售款 58,302,062.24 元。

4、三家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广州金悦塑业有限公司）选择分配非流通股股份的，管理人已于 2010 年 4 月完成该三家债权人可分配的非流通股股份的划转工作。剩余的非流通股 7,747,240 股，已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由买受人陈学东以每股 6.9 元拍得。2010 年 3 月，管理人已收到陈学东支付的股份成交款 53,455,956.00 元，并已完成股份过户给陈学东。

(二) 公司分别于 2006、2007 年间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开据 5 笔保函, 并相应存入 5 笔保证金共 1,032,191.60 元。2009 年 7 月 9 日, 该行将 5 笔保函保证金及利息共 1,048,598.36 元扣划。本公司已将该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 公司及管理人已要求该行尽快将上述款项退还公司, 并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继续进行催收。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60,945,677.00	46.95	43,138,862.00	53.50	51,004,062.00	45.87	51,004,062.00	62.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36,659,584.14	28.24	36,659,584.14	45.47	28,879,384.14	25.97	28,879,384.14	35.2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2,208,938.52	24.81	829,264.10	1.03	31,304,999.12	28.16	2,149,001.46	2.62
合计	129,814,199.66	/	80,627,710.24	/	111,188,445.26	/	82,032,447.60	/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广东金中华通讯有限公司	32,039,616.00	32,039,616.00	100	该公司资不抵债, 无偿还能力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30,105.00	0.00	0	正常款项, 账龄在 6 个月内, 不计提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7,376,710.00	0.00	0	正常款项, 账龄在 6 个月内, 不计提
中国网通河南省分公司	5,869,246.00	5,869,246.00	100	账龄超过 5 年
广州新嵘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230,000.00	5,230,000.00	100	账龄超过 5 年
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	4,694,200.00	4,694,200.00	100	恶意拖欠, 已诉诸法律
北京国信金证网络有限公司	3,171,000.00	3,171,000.00	100	账龄超过 5 年
广州万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63,500.00	2,763,500.00	100	账龄超过 5 年
厦门市恒信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100	项目未完成交割拒付款项
中国联通公司	1,912,239.26	1,912,239.26	100	项目质量引致拒付
广州新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660,000.00	1,660,000.00	100	无法收回

中国联通湖南分公司	992,000.00	992,000.00	100	技术支持力度不够, 用户经办人员离职
湖南省电信公司衡阳市分公司	914,970.20	914,970.20	100	无法收回
吉林省万嘉通信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100	无法收回
山西省大同市邮政局	639,500.00	639,500.00	100	无法收回
临汾市邮政局	559,260.00	559,260.00	100	无法收回
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30,181.00	530,181.00	100	无法收回
星魅彩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5,480.00	465,480.00	100	涉诉无执行财产
江苏泰州电信局	406,000.00	406,000.00	100	无法收回
哈尔滨龙声通信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100	无法收回
江苏省电信公司常州分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100	无法收回
沈阳市信息通信公司	347,800.00	347,800.00	100	无法收回
山东济宁电信局	310,775.00	310,775.00	100	无法收回
浙江震宇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309,000.00	309,000.00	100	系统存在问题引致项目纠纷
浙江大市场网络有限公司	305,000.00	305,000.00	100	公司项目亏损, 资金周转困难
广西华新计算机电信有限公司	288,132.00	288,132.00	100	无法收回
云南省电信公司	261,800.00	261,800.00	100	无法收回
湖北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252,942.00	252,942.00	100	项目纠纷
南海移动公司	246,353.50	246,353.50	100	恶意赖账不付
吉林省邮电器材总公司	238,480.00	238,480.00	100	无法收回
福建省电信公司泉州市分公司	227,026.00	227,026.00	100	无法收回
江苏省电信有限公司	227,000.00	227,000.00	100	无法收回
上海广电通讯网络有限公司	226,000.00	226,000.00	100	无法收回
云南保山地区电信局	201,000.00	201,000.00	100	无法收回
甘肃省电信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00,000.00	200,000.00	100	无法收回
其他	10,009,945.18	10,009,945.18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97,605,261.14	79,798,446.14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 至 3 年	92,000.00	0.25	92,000.00	92,000.00	0.32	92,000.00
3 至 4 年	109,220.75	0.30	109,220.75	438,589.05	1.52	438,589.05
4 至 5 年	524,810.30	1.43	524,810.30	5,689,817.21	19.70	5,689,817.21
5 年以上	35,933,553.09	98.02	35,933,553.09	22,658,977.88	78.46	22,658,977.88
合计	36,659,584.14	100.00	36,659,584.14	28,879,384.14	100.00	28,879,384.14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东金中华通讯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子公司	32,039,616.00	5 年以上	24.68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10,430,105.00	6 个月内	8.0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客户	7,376,710.00	6 个月内	5.68
中国网通河南省分公司	客户	5,869,246.00	5 年以上	4.52
广州新嵘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客户	5,230,000.00	5 年以上	4.03
合计	/	60,945,677.00	/	46.95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10,430,105.00	8.03
广州星海传媒有限公司	其他	500,000.00	0.39
合计	/	10,930,105.00	8.42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52,077,780.91	84.25	127,287,544.98	89.67	193,506,553.83	90.21	130,357,526.51	89.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1,026,473.57	6.11	11,026,473.57	7.77	11,027,571.57	5.14	11,027,571.57	7.61
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7,410,882.79	9.64	3,639,479.72	2.56	9,966,763.29	4.65	3,473,785.17	2.4
合计	180,515,137.27	/	141,953,498.27	/	214,500,888.69	/	144,858,883.25	/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113,457,101.82	113,457,101.82	100	该公司财务状况恶化，无力偿还巨额债务，主要资产已被冻结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19,601,376.81	0.00	0	按账龄计提
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100	该款项涉及原大股东占用，对方拒绝承担义务，款项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830,443.16	5,830,443.16	100	资不抵债
破产重整费用	5,188,859.12	0		无需计提
广东英卓越信息通讯有限公司	3,000,720.00	3,000,720.00	100	该公司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已涉诉多起。
广东金中华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2,811,662.61	2,811,662.61	100	该公司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已涉诉多起。
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243,979.08	2,243,979.08	100	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
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2,161,477.24	2,161,477.24	100	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
广东新瑞税务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351,839.44	351,839.44	100	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
北京富懋商贸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	无法回收
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146,600.00	146,600.00	100	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
工业园物业公司水电费押金	9,500.00	9,500.00	100	无法收回
广东信用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695.2	695.2	100	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
合计	163,104,254.48	138,314,018.55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8,841.07	2.35	258,841.07	260,154.07	2.36	260,154.07
其中：						
0-6 个月				260,154.07		260,154.07
6-12 个月	258,841.07		258,841.07			
1 至 2 年	400,000.00	3.63	400,000.00	400,000.00	3.63	400,000.00
2 至 3 年	146,600.00	1.33	146,600.00	146,600.00	1.33	146,600.00
3 至 4 年	412,777.24	3.74	412,777.24	413,875.24	3.75	413,875.24
4 至 5 年	0.00	0	0.00	376,760.61	3.42	376,760.61
5 年以上	9,808,255.26	88.95	9,808,255.26	9,430,181.65	85.51	9,430,181.65
合计	11,026,473.57	100.00	11,026,473.57	11,027,571.57	100.00	11,027,571.57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113,457,101.82	2年以上	62.85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601,376.81	6个月以内	10.86
广东南方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往来单位	8,000,000.00	5年以上	4.43
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5,830,443.16	5年以上	3.23
破产重整费用	暂挂账	5,188,859.12	1年以内	2.88
合计	/	152,077,780.91	/	84.25

(5)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601,376.81	10.86
广州新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5,830,443.16	3.23
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43,979.08	1.24
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61,477.24	1.20
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6,600.00	0.08
合计	/	29,983,876.29	16.61

3、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广州新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4,154,669.00		90	90
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9,286,894.41	9,286,894.41		9,286,894.41			100	100
新太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0.88	0.88	-0.88	0.00			100	100
深圳新太科技有限公司	2,936,743.00	2,936,743.00		2,936,743.00	2,936,743.00		70	70
广州新太	2,550,000.00	2,550,000.00		2,550,000.00	2,550,000.00		51	51

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新时讯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70	70
广州捷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340,000.00	2,340,000.00		2,340,000.00	2,340,000.00		78	78
广州新太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2,550,000.00	2,550,000.00		51	51
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00	0.00	111,481,600.00	111,481,600.00	0.00		100	100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广东新信通信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0.00	0.00	9,000,000.00	9,000,000.00	0.00			49	49

报告期内, 公司对所持有的广州新太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天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额转让。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4,178,633.61	48,144,830.44
其他业务收入	3,747,993.08	2,471,704.90
营业成本	32,845,614.69	24,492,451.20

(2) 主营业务 (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信行业	39,331,196.27	13,235,565.04	39,175,373.01	16,488,131.97
政务及企业行业	24,847,437.34	18,515,217.27	8,969,457.43	7,007,238.44
合计	64,178,633.61	31,750,782.31	48,144,830.44	23,495,370.4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综合增值类	34,446,659.36	13,022,324.13	31,628,151.33	15,000,200.58
呼叫中心类	6,683,994.43	2,513,787.94	7,404,462.52	3,409,441.67
服务类	5,781,289.22	893,456.54	4,358,918.30	678,624.58
视频监控类	4,879,649.48	4,410,693.65	0	0
其他类	12,387,041.12	10,910,520.05	4,753,298.29	4,407,103.58
合计	64,178,633.61	31,750,782.31	48,144,830.44	23,495,370.4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北方	21,910,811.79	5,519,268.51	24,021,299.73	10,870,647.13
南方	42,267,821.82	26,231,513.80	24,123,530.71	12,624,723.28
合计	64,178,633.61	31,750,782.31	48,144,830.44	23,495,370.41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981,286.32	11.7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7,620,572.41	11.22
广州市公安局	4,130,811.97	6.08
广州星海传媒有限公司	2,822,214.10	4.1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信息业务分公司	2,510,859.91	3.70
合计	25,065,744.71	36.90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19,63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37.83	
合计	-1,427,167.83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26,174.08	-7,270,815.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99,453.06	-6,640.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11,027.42	2,468,428.06

无形资产摊销	12,610.92	9,277.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	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103.34	1,860.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	2,628,422.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7,167.83	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	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	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64,740.46	-22,933,223.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05,249.14	10,698,374.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7,027.12	22,653,138.47
其他	1,279,061.38	519,68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4,173.47	8,768,507.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2,747,175.13	12,864,945.2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7,690,077.25	5,061,458.9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057,097.88	7,803,486.33

(十四) 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03.3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100,938.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966.85
合计	1,184,802.13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0184	0.0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0147	0.0147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3、上述文件的原件备置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长：刘伟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27 日